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聚  
氨酯树脂胶、260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k921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聚氨酯树脂胶、260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H7HWA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正港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正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正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伶俐	2017035210352016211501000195	BH021600	胡伶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国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8777	宋国龙
胡伶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1600	胡伶俐

#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聚氨酯树脂胶、260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0月30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緒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聚氨酯树脂胶、260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伶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210352016211501000195，信用编号 BH0216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伶俐（信用编号 BH021600）、宋国龙（信用编号 BH068777）（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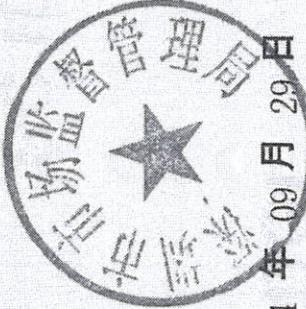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成 立 期: 2024年09月29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1036



2024年09月29日

登 记 机 关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王晓密**

证件号码：  
41010419890521150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编 号： 2017035200352016211501000195





20251009917591323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伶俐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0	深圳市: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	10	失业
截止		2025-10-09 13:3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3:39





20251028860666309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国龙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10	-	202510	深圳市: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10-28 21:1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8 21:13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六、结论 .....	72
附表 .....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7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75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76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	77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78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9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	80
附图 8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1
附图 9 普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	82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环境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83
附图 11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84
附图 12 项目四至照片 .....	85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	86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87
附件 2 营业执照 .....	8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89
附件 4 租赁合同 .....	90
附件 5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CNT202400889） .....	91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	97
附件 7 广东项目投资代码 .....	143
附件 8 总量申请复函 .....	14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氨酯树脂胶、260 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5281-04-01-306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正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 C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1 分 52.777 秒, 北纬 23 度 23 分 26.9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内容, “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使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p>		

	<p>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从事聚氨酯树脂胶和硅胶树脂胶的简单混合分装，不涉及限制类生产装置，不属于焦油型聚氨酯防水外墙涂料，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h2>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 C 幢，为租用新建的空置厂房，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非建设区，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p> <h2>3、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h2> <h3>（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属于优先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h3>（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p>
--	---------------------------------------------------------------------------------------------------------------------------------------------------------------------------------------------------------------------------------------------------------------------------------------------------------------------------------------------------------------------------------------------------------------------------------------------------------------------------------------------------------------------------------------------------------------------------------------------------------------------------------------------------------------------------------------------------------------------------------------------------------------------------------------------------------------------------------

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 （4）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C幢。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项目从事树脂胶的加工生产，属于化学品单纯的混合分装行业，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危险化学品储罐，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相符
	2.【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2、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3、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	4、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	

		<p>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b>5.【大气/禁止类】</b>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b>6.【岸线/禁止类】</b>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5、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6、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能源 资源 利用		<p><b>1.【水资源/综合类】</b>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p>	<p>1、项目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p>	相符
		<p><b>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b>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2、项目选址处的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空地,符合要求;</p>	
		<p><b>3.【能源/综合类】</b>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开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3、不涉及。</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b>1.【水/限制类】</b>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p>	相符
		<p><b>2.【水/综合类】</b>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p>	<p>2、不涉及;</p>	
		<p><b>3.【水/限制类】</b>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p>	<p>3、不涉及;</p>	

		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 <sup>3</sup> /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sup>3</sup>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4、不涉及；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5、不涉及；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6、不涉及；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节约用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8、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1、不涉及；	相符

	<p>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p>	<p>本公司拟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p>	
<p>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相符。</p>			
<p><b>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涉及条款：（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影响评价，深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有效降低区域VOCs排放量。”</p>			

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 、 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二)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相符性分析：（一）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属于树脂胶的生产项目，项目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项目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内，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要求。

（二）项目无占用自然湿地；无使用燃料，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类型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无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地，不涉重金属排放；符合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管控要求。

## 5、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

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措施。”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加强仓储区的遮蔽、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颗粒物排放能起到有效的控制。本报告中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不冲突。

## （2）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合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化学品混合分装加工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干流沿岸区域，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 （3）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及《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广东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下称《通知》），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知》要求补强短板，逐步形成节水工作合力。建立节水协调机制，成立省级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各领域节水工作。完善用水定额体系，全面修订《广东省用水定额》，严格定额管理，逐步建立用水定额动态修订制度。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和节水条例立法调研。

《通知》要求强化监管，推动落实节水刚性约束。严格节水评价制度执行，全面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规范节水评价登记台账管理。严格用水单位监管，完善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节水监督考核，完善节水相关考核

	<p>内容和指标，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p> <p>《通知》要求抓实基础，统筹谋划节水发展方向。加强顶层统筹谋划，开展全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推动《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明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督促，确保年底前20%以上县级行政区完成达标建设任务。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完成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和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小学和节水型高校。</p> <p>《通知》要求力求突破，探索推广节水创新模式。深化节水服务模式创新，在重点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打造一批示范项目，挖掘和培育一批服务企业，加强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遴选和推广应用。推进水效领跑行动，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建成一批水效领先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p> <p>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项目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p> <p>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及《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相符。</p> <p><b>（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p>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 C 檐，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VOCs 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树脂胶的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

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6)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sub>2.5</sub>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树脂胶的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

排放，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 （7）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表1-3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p> <p>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对违法建设项目的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p>	<p>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符合

		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LNG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新模式。	本项目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落实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及排放 VOCs；项目产品属于低 VOCs 含量的产品。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的处理技	符合

		<p>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p> <p>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p>	<p>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符合

		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 法，改善 声环境质 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	符合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p>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建设。</p>	<p>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要求。

#### **(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废活性炭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9)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混合工序设置为密闭车间，设置

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施联合治理效率可达80%以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从事树脂胶的生产，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VOCS排放量进行总量替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是相符的。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VOCS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研发	研发和生产低VOC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树脂胶中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的产品	符合

	2	生产工艺	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无)VOCs含量材料。	符合
	3	低(无)泄漏设备	使用无泄漏、低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为低(无)泄漏设备。	符合
	4	循环冷却水	采用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项目采用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
5	物料输送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6	投料和卸料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物料投加入混合设备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引入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中。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VOCs物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	配料加工及包装		VOCs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将产污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并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将收集的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8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9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 VOCs 泄漏检测：a)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b)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它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c) 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漏检测；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应在泄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泄压设备进行泄漏检测；d) 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应在 90 天内进行泄漏检测。	项目每 6 个月对设备进行泄露检测。 项目设备在初次启用后，在 90 天内进行泄漏检测。	符合
			当检测到泄漏时，对泄漏源应予以表示并及时修复；发现泄漏之日起 5 天内应进行首次修复；除纳入延迟维修的泄漏源，应在发现泄漏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修复。	当检测到泄漏时，项目会在 5 天内进行修复。	
	10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密闭车间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保证进口和出口的隔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	
	11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无行业标准	混料 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	符合

			<p>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处理效率 <math>\geq 80\%</math>; 2、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text{mg/m}^3</math>,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text{mg/m}^3</math>。</p>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 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p> <p>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刻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再同步投入使用。</p>	
12	管理台账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立事故排放台账, 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p> <p>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 主要记录内容包括: 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 吸收剂、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还原剂等的治理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 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p>	<p>企业拟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p>	符合

			参数，包括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温度、床层压降等；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处理、整改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等。	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因此，项目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3	自行监测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a) 原料储存（储罐）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苯和苯系物，每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b)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非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c)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每年监测一次二噁英类；d) 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e)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每半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f)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每半年监测一次苯。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14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应盛装在密闭桶内转移。	符合
15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VOCs 排放量进行总量替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排放量参照《广东	项目混合有机废气排放量计算参考《排放	

		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和《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 C 幢建设年产 200 吨聚氨酯树脂胶、260 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math>23^{\circ}23'26.999''</math>，东经 <math>116^{\circ}11'52.777''</math>，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math>2800m^2</math>，总建筑面积为 <math>2800m^2</math>，主要从事硅胶树脂胶、聚氨酯树脂胶的加工生产，年产硅胶树脂胶 260 吨，聚氨酯树脂胶 2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里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1、项目组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类别	工程名称/属性	建设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800m^2$ ，建筑面积 $2800m^2$ ，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	生产、仓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综合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体隔声，运输车辆减速、限制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作用工序
搅拌机	使用电能	17 台	搅拌
捏合机		2 台	捏合
三辊研磨机		2 台	研磨
真空系统		1 套	
温控机	使用电能	10 台	抽真空
烤箱	使用电能	2 台	烘烤
齿轮泵	配套过滤网	15 台	
封口机		5 台	包装
压料机		1 台	
布氏粘度计		1 台	测粘度
冷却水系统		1 套	
冰库	使用电能	2 套	
恒温恒湿箱	使用电能	2 台	
空压机		1 台	辅助

注：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为能源，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生产设备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吨)	日消耗量 (吨)	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 格、最大储存量	周转周期	产品 名称
1	二甲基硅油	200	0.667	液态	100kg/桶, 20 吨	每 30 天 1 次	硅胶 树脂 胶
2	乙烯基硅油	25	0.084	液态	25kg/桶, 5 吨	每 60 天 1 次	
3	白炭黑	21.52	0.072	粉末状 固体	袋装, 25kg/袋, 2.2 吨	每 30 天 1 次	
4	碳酸钙	10.05	0.034	粉末状 固体	袋装, 25kg/袋, 2.1 吨	每 60 天 1 次	
5	消烟阻燃剂 (氢氧化铝)	2.03	0.007	粉末状 固体	袋装, 25kg/袋, 0.5 吨	每 60 天 1 次	
6	导热材料(氧 化铝)	2.01	0.007	粉末状 固体	袋装, 25kg/袋, 0.5 吨	每 60 天 1 次	
7	聚氨酯成品树 脂	146	0.487	液态	100kg/桶, 15 吨	每 30 天 1 次	聚氨 酯树 脂胶
8	聚酯多元醇	46.44	0.155	液态	25kg/桶, 4.8 吨	每 30 天 1 次	
9	脱泡剂	7.72	0.026	液态	20kg/桶, 0.8 吨	每 30 天 1 次	
10	包装材料	1.2	0.004	塑胶桶	0.25 吨	每 60 天 1 次	

###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乙烯基硅油(液态)：** 化学名称： $\alpha$ ,  $\omega$ -二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粘性无色液体，闪点： $>200^{\circ}\text{C}$ ，蒸气压： $<0.01\text{Kpa}$  ( $20^{\circ}\text{C}$ )，密度：0.98g/mL ( $25^{\circ}\text{C}$ )。溶解性：几乎不

溶于水、微溶于丙酮和乙醇、与乙醚、脂肪族烃、芳烃和氯化溶剂任意比例互溶。

**二甲基硅油：**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密度(g/cm<sup>3</sup>):0.965-0.978(25℃)，闪点 135-315℃(开杯)，有阻燃性，无生理毒性，具有优异的憎水防潮性、良好的透光性、化学稳定性。广泛用于护手霜、护肤霜、皮肤清洁剂、防晒用品等化妆品中，也广泛用作塑料和橡胶等多种材料的脱模剂，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透光性、电性能、憎水性、防潮性和化学稳定性。

**白炭黑（粉末状固体）：**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熔点/凝固点：1713℃，密度：2.2g/cm<sup>3</sup>。

**碳酸钙（粉末状固体）：**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aCO}_3$ ，分子量：100，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碳酸钙呈碱性，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白色粉末状固体，熔点：1339℃，密度：2.93g/cm<sup>3</sup>。比热容：0.836~0.8951 J/(g·°C) (0~100°C)。

**氢氧化铝（粉末状固体）：**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text{Al(OH)}_3$ ，分子量：78，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碳酸钙呈碱性，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白色非晶形的粉末，熔点：300℃，密度：2.40g/cm<sup>3</sup>。

**氧化铝（粉末状固体）：**化学式为  $\text{Al}_2\text{O}_3$ ，分子量：101.96。白色粉末，pH：6~10，熔点：2010-2050℃，比重：3.4。沸点：2980℃。不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碱液。

**聚酯多元醇：**属于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室温下为液体，类似酯的气味，闪点：200℃，多用于聚氨酯粘合剂、弹性体及涂料等。

**脱泡剂：**无色液体，主要成分为溶剂石脑油，石油，轻芳香（50%-100%）、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0.25%-0.5%），初沸点：160℃，闪点：47℃，密度：0.87g/cm<sup>3</sup> (20℃)。

#### 4、能耗水耗情况

表 2-4 能耗水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吨/年	944.2	生产、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
2	电	万度/年	50	生产	市政供电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2400h。

#### 6、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总用水量为 944.2t/a。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冷却用水。

(2) 排水系统：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 7、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 C 幢。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等。废气设施设置在车间东南侧，便于收集处理。项目西南面为小河、道路和空地，东南面为小河和空地，东北面为科迪玻璃厂房，西北面为道路和待建空地。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四至情况见附图 4。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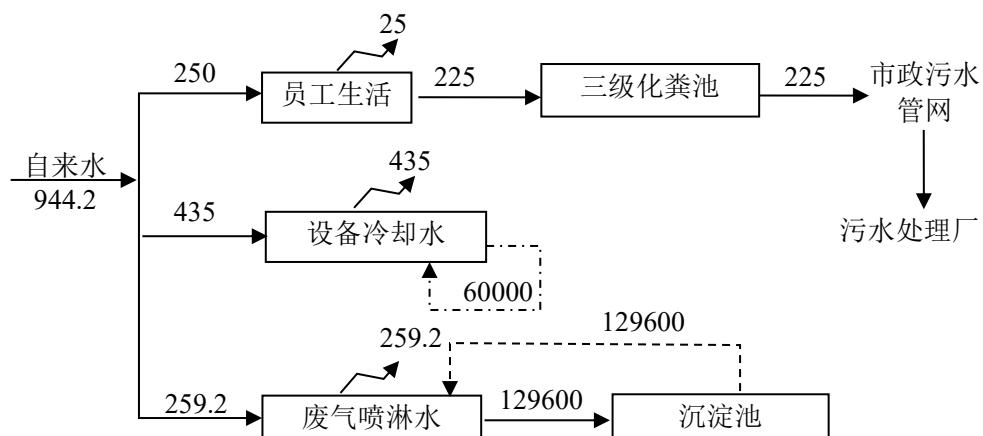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聚氨酯树脂胶和硅胶树脂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聚氨酯树脂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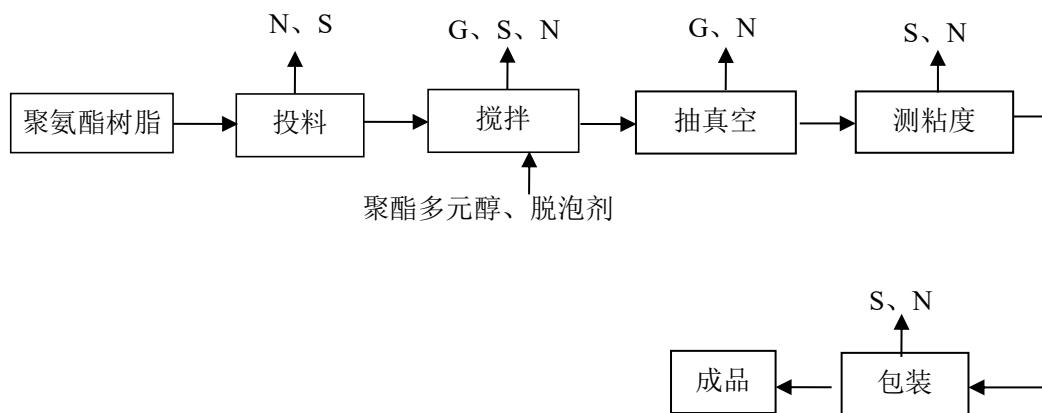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聚氨酯树脂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流程简介：

**投料、搅拌：**项目将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脱泡剂等原料利用管道输送投入搅拌机中，投料时间约为 0.5h，再进行搅拌加工，在搅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加工时长为 5h，项目物料为逐样加入，搅拌设备开启时会外逸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同时伴有异味的产生（以臭气浓度计）。

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脱泡剂等物料化学性质稳定，搅拌过程中无需加热，故项目搅拌过程仅为简单的物理搅拌混合加工，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抽真空：**项目使用真空系统对搅拌设备进行抽真空处理，消除内部的气泡，其工作原理是使泵腔工作室容积机械地增大和缩小而抽气，当泵腔内工作室容积变得小时，与泵的入口管道连通，于是气体进入泵吸入腔，一直到吸入腔容积大并重新与进气口分开时为止。当容积减少时，气体被压缩，直到气体的压力大于一个大气压，排气阀被打开，将气体排出。

项目真空泵的工作过程是通过将设备中的空气进行抽离排入大气中，去除其内部的气泡，故抽真空过程不会产生废水以及废油。项目抽真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同时伴有异味的产生（以臭气浓度计）。同时真空泵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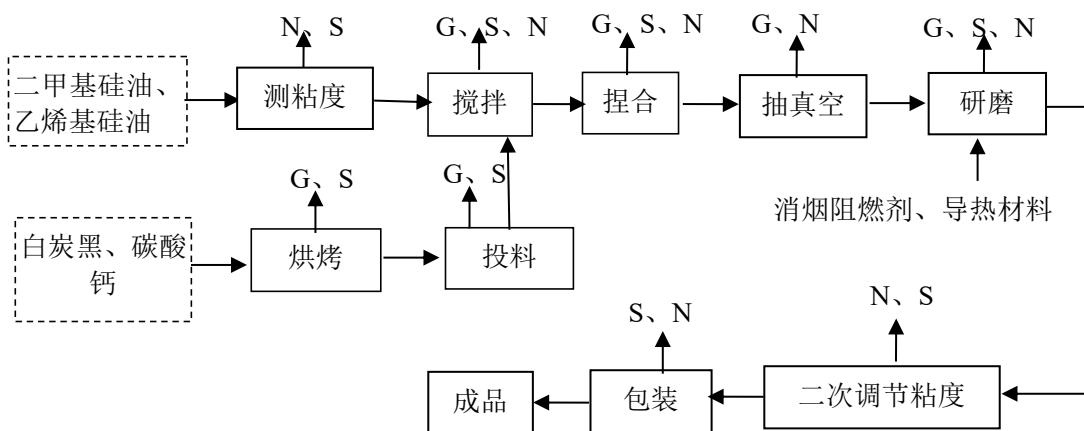
**测粘度：**项目使用布氏粘度计对随机取样获得的样品进行粘度检测，并记录其相关数据。

项目品检过程不涉及化学试验，也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待品检完毕后，项目将测试样品进行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包装：**工人利用压料机将混合均匀的树脂压出、称重、倒入塑料桶中进行包装。出料口下方设置过滤装置，对产品进行过滤后进行包装，主要过滤的为搅拌混合不均匀的杂质颗粒，杂质颗粒为不合格废料。

**说明：**项目聚氨酯胶生产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25~35℃ 之间，压力控制在 -0.06MPa 以下。

## (2) 硅胶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项目硅胶树脂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介：**

硅胶树脂胶原料为乙烯基硅油、二甲基硅油、白炭黑、消烟阻燃剂、导热材料等，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为简单的原料混合分装。

**测粘度：**乙烯基硅油、二甲基硅油的粘度存在一定差别，在捏合前，通过泵将物料抽入密封的搅拌罐中搅拌1小时调节粘度。该工序为常温搅拌，不会产生废气，只有机械噪声产生。搅拌罐结束工作时通过泵将物料抽出至中转罐中待用。

**烘烤：**将外购的部分粉末原料进行烘烤，去除储运过程中沾上的水分。该工序主要产生水蒸气及噪声。

**粉料投料：**在调节液体原材料粘度的同时，对碳酸钙、白炭黑进行投料，并预搅拌混合。该工序工作时会有少量粉尘及噪声产生。

**搅拌、捏合：**将装有调节到合适程度的原材料通过泵及管道，转移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然后通过卸料料口，将混合的粉料直接投加到捏合机设备中，然后开启密闭的捏合机，物料在常温下捏合2-3小时，使原料再次充分混合。捏合机内粘性原料相互剧烈摩擦产生热量，捏合机内温度可上升至60-80℃，捏合机内设置夹层，工作时通入冷却水，间接冷却捏合机内混合物，使物料保持在该温度工作。硅油原材料升温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捏合完成后的物料通过捏合机设备底部的螺旋杆将物料转移推出至真空系统的料缸中，等待进行下一步工序。

**抽真空：**将捏合后的物料转移至真空系统中，开启设备使料缸与真空装置进行密闭封合，因物料有粘性，真空分散时部分物料会粘至机中的螺旋桨上。因此，初次真空分散完毕后，工人打开抽真空机的密封盖，开盖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工人直接使用铲子，将粘连在螺旋桨上的物料刮下，开启设备使料缸与真空装置进行密闭封合。然后继续抽真空分散2小时，主要是为了加快原材料中的单体和水份等杂质挥发，减少分散所需时间，提升产品的品质，无化学反应发生。真空分散过程由真空机不间断抽气使强力分散机内达到真空状态，设备内真空度为-0.1Mpa，抽出的废气直接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研磨：**将中转罐中的混合物用泵抽出，并加到三辊研磨机的中辊及后辊间。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对混合物进行研磨使之均匀分散，研磨1小时，物料经研磨后被装在前辊前面的刮刀刮下，物料在常温下进行研磨，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项目外购的氢氧化铝、氧化铝均为粉末状原料，故会外逸产生粉尘，同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二次调节粘度：**然后在调色完毕后的半成品中，直接加入二甲基硅油、乙烯基硅油在行拌机中进行再次搅拌，以调节产品粘度。搅拌时长约10-20min。

**包装：**工人利用压料机将混合均匀的硅胶树脂压出、称重、倒入塑料桶中进行包装。出料口下方设置过滤装置，对产品进行过滤后进行包装，主要过滤的为

	<p>搅拌混合不均匀的杂质颗粒，杂质颗粒为不合格废料。</p> <p><b>注：</b> 1) 项目使用的物料化学性质稳定，搅拌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的产生。      2) 项目生产两种产品设备为专用，不交叉使用，项目所生产的树脂胶为半透明的固体物质，建设单位定期使用铲子工具对搅拌机等设备进行清理，无需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故生产过程中无清洗废水的产生。      3) 项目属于化工类生产项目，为了节省生产成本，工艺均严格控制物料计量和输送，项目车间采用硬化地面，不需要用水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p> <p><b>4、污染物说明</b></p> <p>1) 废水：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      2) 废气：投料粉尘；搅拌、捏合、抽真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      3) 噪声：搅拌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沉渣、滤渣、测试样品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p> <p>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达标天数为353天，达标率为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82天，良171天，轻度污染12天，中度污染1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与PM<sub>2.5</sub>。</p>								
<p>综上所述，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故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5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400889），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860m处，监测结果如下表：</p>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注明除外)						
		2024-02-28	2024-02-29	2024-03-01	2024-03-02	2024-03-03	2024-03-04	2024-03-05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7	0.36	0.49	0.36	0.35	0.54	0.52
	08:00-09:00	0.36	0.52	0.57	0.50	0.58	0.54	0.43
	14:00-15:00	0.49	0.33	0.55	0.37	0.36	0.33	0.50
	20:00-21:00	0.35	0.38	0.54	0.53	0.55	0.44	0.59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TSP	24h均值	0.082	0.088	0.074	0.091	0.069	0.073	0.099
TVOCl	8h均值	0.0671	0.0626	0.0722	0.0783	0.0592	0.0823	0.0582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的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南面距离厂界 15 米的水磨溪（为洪阳河支流）。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洪阳河（普宁大尖山~揭阳神港）属于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 72km），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IV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IV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III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由上述可知，部分河段水体受到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进入河流，能尽快缓解河流水质问题，进而缓解河流河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

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已建成，周边以空地、厂房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胶和硅胶树脂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环境 保 护 目 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X	Y					
葫芦地村	-170	-88	WS	110	民居	约2000人	大气功能二类区

注：以项目最南点（E116.198092, N23.390602）为坐标原点（0,0）；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p>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周边地表水体水磨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纳污水体练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p> <p><b>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C幢，属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但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胶粘剂制造 (mg/m<sup>3</sup>)</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胶粘剂制造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胶粘剂制造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项目搅拌、捏合、抽真空工序产生的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7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摘录**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胶粘剂制造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0	
TVOC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b>说明:</b> 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注释 <sup>a</sup> 可知: 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 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 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项目搅拌、捏合、抽真空工序产生的NMHC、TVOC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8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标准(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说明:** 经查阅《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该标准未明确 NMHC、TVOC 的厂界执行标准, 故本次评价 NMHC、TVOC 无组织排放按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3)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建)。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控制项目	高度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20 (无量纲)
排放标准值 (kg/h)	15m	2000 (无量纲)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	-----------------	-----------------

	2类	60dB(A)	50dB(A)								
<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											
(1) 固体废弃物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p><b>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则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要素</th> <th>排放总量</th> <th>控制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挥发性有机废气</td> <td>0.1018</td> <td>0.1018</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p>				项目	要素	排放总量	控制总量	大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0.1018	0.1018
项目	要素	排放总量	控制总量								
大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0.1018	0.101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收集率</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去除率 %</th> <th>措施</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td> <td>颗粒物</td> <td>0.0081</td> <td>0.17</td> <td rowspan="4">有组织 90%</td> <td rowspan="4">20000</td> <td>90</td> <td rowspan="4">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 <td rowspan="4">是</td> <td>0.02</td> <td>0.00004</td> <td>0.0008</td> </tr> <tr> <td rowspan="3">树脂生产</td> <td>NMH C</td> <td>0.3271</td> <td>6.82</td> <td>80</td> <td>1.37</td> <td>0.0273</td> <td>0.0655</td> </tr> <tr> <td>TVO C</td> <td>0.3271</td> <td>6.82</td> <td>/</td> <td>1.37</td> <td>0.0273</td> <td>0.065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lt;2000(无量纲)</td> <td colspan="6">&lt;2000 (无量纲)</td> </tr> <tr> <td rowspan="4">生产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0.0009</td> <td>/</td> <td rowspan="4">无组织 /</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加强车间管理</td> <td rowspan="4">是</td> <td>/</td> <td>0.0004</td> <td>0.0009</td> </tr> <tr> <td>NMH C</td> <td>0.0363</td> <td>/</td> <td>/</td> <td>0.0152</td> <td>0.0363</td> </tr> <tr> <td>TVO C</td> <td>0.0363</td> <td>/</td> <td>/</td> <td>0.0152</td> <td>0.0363</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lt;20 (无量纲)</td> <td colspan="6">&lt;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排气筒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 <th rowspan="2">烟气出口温度/°C</th> <th colspan="3"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3"></td></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去除率 %	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颗粒物	0.0081	0.17	有组织 90%	20000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0.02	0.00004	0.0008	树脂生产	NMH C	0.3271	6.82	80	1.37	0.0273	0.0655	TVO C	0.3271	6.82	/	1.37	0.0273	0.065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9	/	无组织 /	/	/	加强车间管理	是	/	0.0004	0.0009	NMH C	0.0363	/	/	0.0152	0.0363	TVO C	0.0363	/	/	0.0152	0.036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去除率 %	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颗粒物	0.0081	0.17	有组织 90%	20000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0.02	0.00004	0.0008																																																																																																																			
树脂生产	NMH C	0.3271	6.82			80			1.37	0.0273	0.0655																																																																																																																			
	TVO C	0.3271	6.82			/			1.37	0.0273	0.065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9	/	无组织 /	/	/	加强车间管理	是	/	0.0004	0.0009																																																																																																																			
	NMH C	0.0363	/						/	0.0152	0.0363																																																																																																																			
	TVO C	0.0363	/						/	0.0152	0.036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6.1 98416°	N23.39 0748°	15m	0.6m	25	颗粒物、NMHC、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	-----------------	-----	------	----	------------------------------------------------------------------------------------------------------------------------

## 2、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 1) 投料粉尘

项目外购的白炭黑、碳酸钙、阻燃剂、氢氧化铝等原料为粉末状，在人工投料过程中会有粉状原料外逸，进而形成粉尘污染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原料投放粉尘排放因子为 0.15~0.25kg/t，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0.25kg/t，项目粉状原料的用量合计为 35.61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5 \text{ kg/t} \times 35.61 \text{ t/a} \times 10^{-3} = 0.009 \text{ t/a}$ 。

### 2) 搅拌、捏合、抽真空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聚氨酯树脂生产过程中搅拌、抽真空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硅胶树脂生产过程中搅拌、捏合、抽真空过程中也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计），同时伴有异味的产生（以臭气浓度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表 4-3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反应型胶黏剂	聚氨酯、环氧树脂、氨基丙烯酸酯、改型丙烯酸酯、氯丁橡胶、聚丙烯酸酯、固化剂、增塑剂、稀释剂、填料、助剂	聚合反应、物理混合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0.79

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460 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TVOC 的产生量为  $460 \text{ t/a} \times 0.79 \text{ kg/t} \times 10^{-3} = 0.3634 \text{ t/a}$ 。

**臭气浓度：**在加工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参考论文《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定量关系研究》（耿秋,韩萌,王亘,

翟增秀,鲁富蕾.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J].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0,27[4]:27-30),臭气强度可采用日本的6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嗅觉感觉划分为0-5级,并根据论文中的样品检测统计结果,列明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详见下表:

**表 4-4 臭气强度 6 级表示法**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臭味	12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根据同类型项目现场嗅辨,该类项目臭气强度为3级左右,其对应的臭气浓度为234-1318(无量纲),本次评价取最大值计算。项目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同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4) 收集、治理与排放

##### ①收集系统说明

建设单位将生产设施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局部抽风、车间密闭及整体抽风的收集措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再引至中进行处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密闭集气罩的排气量Q(m<sup>3</sup>/h)可通过下式计算:

$$Q=V_0 n$$

式中: V<sub>0</sub>--罩内面积, m<sup>3</sup>;

n—换气次数, 次/h。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表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项目密闭车间参考工厂中的一般作业室,其换气次数应满足6次/小时的要求,故n值取6次/小时。

**表 4-5 项目废气抽风量参数及取值**

污染源	数量	L(m)	W(m)	H(m)	V <sub>0</sub> (m <sup>3</sup> )	N(次/小时)	收集废气总风量(m <sup>3</sup> /h)
生产隔间(1F)	1个	36	15	5	2700	6	16200

综上所述,项目投料、烘烤、搅拌、抽真空、测粘度、过滤工序废气的总抽风量应不小于16200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耗等因素,本项目抽风设计风量拟采用20000m<sup>3</sup>/h。

## ②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设置在密闭车间，过程为密闭进行，建设单位拟在各设备产污处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收集效率可达90%。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6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将产污工序均设置于密闭空间内，收集风量能确保集气管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可减少废气扩散，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的“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情形，则收集效率可达到90%。

### ③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树脂胶，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表 4-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摘录表

行业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所有	颗粒物	湿法除尘、袋式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处理效率取值 65%，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1-(1-65\%) \times (1-65\%) = 87.75\%$ ，基于保守原则，本次评价按 80% 计。

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为湿法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系数表中提及的“湿法除尘”治理技术，其治理技术效率可达 97%，项目保守取值 90%。

**水喷淋设施：**水喷淋室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水雾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水喷淋在处理大颗粒成分上有着相当高的效率。因此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除尘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

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处理效率取值65%，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1-(1-65\%) \times (1-65\%) = 87.75\%$ ，基于保守原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值80%。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项目拟设置两级炭箱，每级炭箱内置2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0.3m），每级炭箱炭层安装结构为并联，每级炭箱尺寸为长 $2.0\text{m}$ \*宽 $1.8\text{m}$ \*高 $1.5\text{m}$ ，每层炭层尺寸为长 $1.8\text{m}$ \*宽 $1.5\text{m}$ \*高 $0.3\text{m}$ ，蜂窝状活性炭总体积为 $3.24\text{m}^3$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ext{t}/\text{m}^3$ ，则两级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 $1.62\text{t}$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text{m}/\text{s}$ ，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text{mm}$ 。项目设计吸附速率=风量/过滤面积= $20000\text{m}^3/\text{h} / (1.8\text{m} * 1.5\text{m} * 2) / 3600 = 1.03\text{m}/\text{s}$ ；每级填装厚度共 $600\text{mm}$ ，符合设计要求。

	<p>项目活性炭设计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0.3*2/1.03=0.59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体内接触吸附时间0.5-2s，符合设计要求。</p> <p>项目选用碘值不小于650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p> <p>项目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math>(0.3271-0.0655)/15\%+(0.2362-0.0473)=2.0056\text{t/a}</math>，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math>1.62*2+(0.3271-0.0655)=3.5016\text{t/a}</math>，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p> <h3>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h3> <p>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核算排放浓度 /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20%;">核算排放速率 / (<math>\text{kg}/\text{h}</math>)</th> <th style="width: 20%;">核算年排放量 / (<math>\text{t}/\text{a}</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DA001</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r> <tr> <td>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5</td> </tr> <tr> <td>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t;2000</mat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排放口（无）</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般排放口合计</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r> <tr> <td>NMHC</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5</td> </tr> <tr> <td>TVOC</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排放合计</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r> <tr> <td>NMHC</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5</td> </tr> <tr> <td>TVOC</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年排放量 / (<math>\text{t}/\text{a}</math>)</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限值 /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产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加强车间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44/27-2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 </tr> <tr> <td>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7824-2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外车间外 6 (平均) / 20 (任意一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3</td> </tr> <tr> <td>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7824-2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2	0.00004	0.0008	NMHC	1.37	0.0273	0.0655	TVOC	1.37	0.0273	0.065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8			NMHC	0.0655			TVOC	0.0655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08			NMHC	0.0655			TVOC	0.0655			臭气浓度	/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 $\text{mg}/\text{m}^3$ )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DB44/27-2001	1	0.0009	NMHC	GB37824-2019	厂区外车间外 6 (平均) / 20 (任意一次)	0.0363	TVOC	GB37824-2019	/	0.036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2	0.00004	0.0008																																																																																													
		NMHC	1.37	0.0273	0.0655																																																																																													
		TVOC	1.37	0.0273	0.065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8																																																																																															
		NMHC	0.0655																																																																																															
		TVOC	0.0655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08																																																																																															
		NMHC	0.0655																																																																																															
		TVOC	0.0655																																																																																															
		臭气浓度	/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 $\text{mg}/\text{m}^3$ )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DB44/27-2001	1	0.0009																																																																																												
		NMHC		GB37824-2019	厂区外车间外 6 (平均) / 20 (任意一次)	0.0363																																																																																												
		TVOC		GB37824-2019	/	0.0363																																																																																												

		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GB14554-93	1.5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0009	
			NMHC		0.0363	
			TVOC		0.036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7
2	NMHC	0.1018
3	TVOC	0.1018
4	臭气浓度	/

### 4、非正常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即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如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現象、高压静电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況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12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 1	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0	0.0081	0.17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NMHC	0	0.3271	6.82			
		TVOC	0	0.3271	6.82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止工作时,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 5、监测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恶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等。

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半年/次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月/次	
		TVOC	年/次	
		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厂区内	NMHC	半年/次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料粉尘与生产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NMHC、TVO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NMHC 无组织排放厂区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过一段距离大气稀释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

#### (1) 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了 1 套水喷淋除尘装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份，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除尘装置风机总风量约 20000m<sup>3</sup>/h，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第 178 页重力喷雾洗涤除尘器，水汽比通常为 0.4~2.7L/m<sup>3</sup>，项目液气比按 2.7L/m<sup>3</sup> 计，每天运行

8h，则喷淋室总循环水量为  $2.7*20000/1000=54\text{t}/\text{h}$ （即  $129600\text{m}^3/\text{a}$ ）。喷淋水循环过程由于受热等原因不断损耗，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每小时的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2%，则须补充用水量为  $129600*0.2\%=259.2\text{t}/\text{a}$ 。项目设置有循环水池，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

经过长时间使用的喷淋水随着污染物不断累积将影响喷淋效果，需及时更换新鲜喷淋水。喷淋装置储水量按照 6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则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54/60*6=5.4\text{m}^3$ ，项目拟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5.4t 的循环水池，则每次更换水量为 5.4t。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时更换喷淋废液，并交由相应单位妥善处置。

## (2) 冷却水

本项目加工过程需用冷却水，主要为捏合机内粘性原料相互剧烈摩擦产生热量，捏合机内设置夹层，工作时通入冷却水保持工作温度，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25\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则循环水量为  $200\text{m}^3/\text{d}$ ，合  $60000\text{m}^3/\text{a}$ 。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 $\text{m}^3/\text{h}$ ；

$\Delta 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本评价进出水温度差按  $5^\circ\text{C}$  计；

K——系数， $1/^\circ\text{C}$ ；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计，系数取  $0.00145/^\circ\text{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text{m}^3/\text{h}$ 。

综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5*25*8=1.45\text{m}^3/\text{d}$ ，即  $435\text{m}^3/\text{a}$ 。

冷却系统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

###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sup>3</sup>/人·a 计，按最不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10=25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9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sup>3</sup>/a(0.75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 等。污水水质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5-18），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NH<sub>3</sub>-N (30mg/L)。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类别	225	污水量 (t/a)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t/a)			0.0563	0.0338	0.0338	0.0068
	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338	0.0225	0.0225	0.0045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

## 2、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2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2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23。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a，即 0.75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化粪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6.19 7643°	N23.39 079°	0.0225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0~14:00、18:00~20:00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 40 10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150	0.000113	0.0338	
		BOD <sub>5</sub>	100	0.000075	0.0225	
		SS	100	0.000075	0.0225	
		NH <sub>3</sub> -N	20	0.000015	0.004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338	
		BOD <sub>5</sub>			0.0225	
		SS			0.0225	
		NH <sub>3</sub> -N			0.0045	

备注：1) 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2) 主要为远期数据。

##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气喷淋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SS，经沉淀处理后，完全可满足作为喷淋水的要求，可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经过长时间使用的喷淋水随着污染物不断累积将影响喷淋效果，需及时更换新鲜喷淋水。喷淋装置储水量按照 6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则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54/60*6=5.4m^3$ ，项目拟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5.4t 的循环水池，则每次更换水量为 5.4t。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时更换喷淋废液。

## 2)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水量不大，经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不会对受纳水体练江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集中处理。

根据《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年)、中期(2025年)、远期(2030年)处理污水量分别为2.5万m<sup>3</sup>/d、50万m<sup>3</sup>/d、9.0万m<sup>3</sup>/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5.55km(含截污干管3.55km、泵站出水压力管2km);尾水排放管5.5km(D1350尾水管)。项目员工办公污水产生量为0.702m<sup>3</sup>/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0.0028%，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受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具备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项目营运期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装置	单台设备外 1m 处等效声级 dB(A)	设备数量(台/套)	叠加源强 dB(A)	持续时间(h)
----	----------------------	-----------	------------	---------

搅拌机	75	17	87.3	8
捏合机	85	2	88	8
三辊研磨机	85	2	88	8
真空系统	85	1	85.0	8
油温机	85	10	94.2	8
齿轮泵	85	15	96.7	8
冷却水系统	80	1	80	8
封口机	70	5	77	8
空压机	90	1	90	8
车间内边界噪声叠加噪声级			100.3	/

## (2) 降噪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
- ②对搅拌设备等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能降低噪声级 5 dB (A)。
- ③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应将车间门窗关闭，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降低噪声级 10dB (A)。
- ④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在其表面选用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等多孔材料，并采用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 dB (A)。
- ⑤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能降低噪声级 5 dB (A)，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为 30dB(A)，则降噪后噪声源贡献值为 70.3dB (A)。

##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式

- ①按照下列公示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②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③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迁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表 4-18 各类机械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受纳点 名称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声源与厂 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 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 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 界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贡献值	5	57	10	50	8	52	20	44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合理布置各种设备，避免夜间生产，同时采取减振、隔音等消音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做好降噪减噪措施，严格按规定操作，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故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

容见下表。

表 4-19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 (1) 产生源强

###### ①废原料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薄膜或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为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包装工具贮存设施或库房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 2、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

根据上文核算，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鲜活性炭量约为 1.62t/a，每年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1.62 \times 2 + (0.3271 - 0.0655) = 3.5016$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2) 废包装桶

项目硅油、聚氨酯树脂等为桶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 沉渣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4) 滤渣

项目产品经过滤包装后会产生部分滤渣，类比同类型项目，滤渣的产生量约为 0.5 t/a。滤渣主要为加工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13，废物类别--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 （5）测试样品

项目测试过程中会产生测试样品。项目测试产品的重量约为 50g,产生量为 200 个/年，则测试样品的产生量合计为  $50\text{g}/\text{个} \times 200 \text{ 个}=0.01 \text{ 吨}/\text{年}$ 。

测试样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废物类别—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氯、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由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

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东南侧	8m <sup>2</sup>	包装密封贮存	10 吨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沉渣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12-12					
	滤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测试样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0.5 公斤/人·日×25 人=12.5 公斤/天，即 3.75t/a。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 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编号/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投料工序	废原料包装材料	266-009-49	/	固态	袋装	/	1	1	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袋装	T	3.5016	3.5016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堆叠	T/In	1.0	1.0	
	废气处理过程	沉渣	HW12/264-012-12	有机物	固态	桶装	T	6	6	
	生产过程	滤渣	HW13/900-014-13	有机物	固态	桶装	T	0.5	0.5	
		测试样品	HW49/900-047-49	有机物	固态	桶装	T	0.01	0.0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桶装	—	3.75	3.75	交环卫部门处理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 VOCs 量较少，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筑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 6、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 ①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 C 檐，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表 3-2。

#### ②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GB13690-92），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建设项目Q值计算见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数量(吨)	最大存在总量 ( $\frac{q_i}{Q_i}$ ) , t	临界量 ( $Q_i$ ) , t	Q值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类别 2、类别 3)	废活性炭	3.5016	3.5016	50	0.0701
	废包装桶	1.0	1.0	50	0.02
	沉渣	6	6	50	0.12
	滤渣	0.5	0.5	50	0.01
	测试样品	0.01	0.01	50	0.0002
	聚酯多元醇	46.44	4.8	50	0.096
$\sum \frac{q_i}{Q_i}$					0.3163

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中其他危险物质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确定临界量，其临界量为50t。

由上表可知，项目Q值为0.3163，小于1，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故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32。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 (3)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详见表4-24。

表 4-24 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聚酯多元醇等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仓库	化学品仓设置漫坡，做好防渗及防风挡雨措施，内部合理划分区域；空桶加盖存放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NOx	火灾、爆炸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污沟，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厂区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等	泄露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在厂区的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断阀，在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时，开启截断阀，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或泄露物料通过雨水管道外流至厂区外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泄露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产品泄漏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硅胶树脂胶、聚氨酯树脂胶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区域	生产区域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 (4) 项目风险分析

#### ① 原料贮存及使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合理划分区域，各种物料按其相应堆存规范进行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同时堆放原料包装材料过程中需做到确保加盖后方可进行存放。

在日后的生产中加强管理，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对操作

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目前，项目存储区及生产区域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防腐水泥地坪，防止液体渗漏。同时项目拟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原料容器的外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 **②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应对措施**

1) 本项目部分原料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CO、NO<sub>x</sub>等大气污染物。对已遭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

2) 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污沟，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泄露的物料能截留在厂区内，避免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企业在厂区的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断阀，在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时，开启截断阀，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或泄露物料通过雨水管道外流至厂区外。

#### **③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若项目废气等气体的处理设施受损、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重新进行生产。

#### **④成品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合理划分区域，各种产品按其相应堆存规范进行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在日后生产中加强管理，产品装御运输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

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目前，项目产品存储区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防腐水泥地坪，防止液体渗漏。同时项目拟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定期对产品包装容器的外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 ⑤事故应急措施

### 1) 消防应急措施

项目设置有事故应急池，若发生火灾等灾害，抢险救援队负责启用消防污染应急物资，将消防污染液采用强排的方式由消防污染外泄切断口通过集水管道强排入事故应急池，并用沙包或阀门在雨水管道拦截消防废水。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浓度不高，通过投放絮凝剂简单处理，吸附消防废水杂质后排入排污管；且公司发生大型火灾事故的概率极小，小型火灾事故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经吸附简单处理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 2) 项目应急物资储备

针对火灾等风险事故，本项目应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

#### ①应急设备物质

防火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此外，还应配备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电源、照明。

所有应急设施平时要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对各种通讯工具、警报及事故信号，平时必须做出明确规定；报警方法、联络号码和信号使用规定要置于明显位置，使每一位值班人员熟练掌握。

### 3) 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 ①严格把握工程设计、施工关

工程设计包括工艺设计和总图设计。只有设计合理，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重大隐患。严格注意施工质量和设备安排，调试的质量，严格竣工

验收审查。

在工艺设计中应注意对作业选用自动化和机械化操作，并注意屏蔽。对选用的设备应符合有关《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要求，并注意考虑职业危害治理和配套安全设施。

#### ②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建设单位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 ③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 ④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本项目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车间内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 4)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项目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sup>3</sup>，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sub>1</sub>=0。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主要为室内环境，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项目厂房较小，时间按 30min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V<sub>2</sub>=18m<sup>3</sup>。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按最坏情况计，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sub>3</sub>=0。

<p><math>V_4</math>--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ath>m^3</math>,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暂存在喷淋塔或油水分离池中, 因此 <math>V_4=0</math>。</p> <p><math>V_5</math>--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ath>m^3</math>。</p> <p>其中 <math>V_5=10qF</math>,</p> <p><math>q=q_n/n</math>;</p> <p><math>q</math>——降雨强度, <math>mm</math>; 按平均日降雨量;</p> <p><math>q_n</math>——年平均降雨量, <math>mm</math></p> <p><math>n</math>——年平均降雨日数;</p> <p><math>F</math>——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ath>hm^2</math>;</p> <p>项目生产区域面积为 <math>0.06hm^2</math>, 普宁市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math>2124.7mm</math>, 雨期为 153 天, 则雨水最大收集量约 <math>13.89m^3</math>/次, 故 <math>V_5=8.334m^3</math>。</p> <p>综上,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math>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0+18-0)+0+8.334=26.334m^3</math>。</p> <p>为防止由于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 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math>26.334m^3</math> 的事故应急池, 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 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建设一个 <math>28m^3</math> 的事故应急池, 同时要求原料及产品堆放区需设置围堰, 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 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 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p> <h4>(6) 分析结论</h4> <p>综上,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 做好防范措施, 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h2>7、环境管理</h2> <h3>(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h3> <p>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 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落实各级环</p>
---------------------------------------------------------------------------------------------------------------------------------------------------------------------------------------------------------------------------------------------------------------------------------------------------------------------------------------------------------------------------------------------------------------------------------------------------------------------------------------------------------------------------------------------------------------------------------------------------------------------------------------------------------------------------------------------------------------------------------------------------------------------------------------------------------------------------------------------------------------------------------------------------------------------------------------------------------------------------------------------------------------------------------------------------------------------------------------------------------------------------------------------------------------------------------------------------------------------------------------------------------------------------------------------------

	<p>保管理人员责任。</p> <p>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p> <p>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p> <p>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li> <li>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li> <li>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li> <li>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li> <li>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li> <li>F.监督检查制度</li> <li>G.排污许可制度</li> </ul> <p>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及时制定相应回应策略，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生态环境、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p> <p><b>(2) 排污口规范化</b></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p> <p><b>①废气排放口</b></p> <p>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p>
--	----------------------------------------------------------------------------------------------------------------------------------------------------------------------------------------------------------------------------------------------------------------------------------------------------------------------------------------------------------------------------------------------------------------------------------------------------------------------------------------------------------------------------------------------------------------------------------------------------------------------------------------------------------------------------------------------------------------------------------------------------------------------------------------------------------------------------------------------------------------------------------------------------------------------------------------------------------------

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捏合、搅拌、抽真空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NMHC		60mg/m <sup>3</sup>	
		TVOCl		8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工序废气(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	380mg/L
		BOD <sub>5</sub>		180mg/L	
		SS		220mg/L	
		氨氮		30mg/L	
	喷淋废水	/	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不外排	/	/
	间接冷却水	温度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p>(1)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沉渣、滤渣、测试样品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2)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基础防渗，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 $1\times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成品仓库、厂内道路、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防止废水泄露、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已实现硬化场地，实施雨污分流，设置一个 28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在生产区、化学品区、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周围修建导流渠，当发生泄漏风险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收集，确保足够容积，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污染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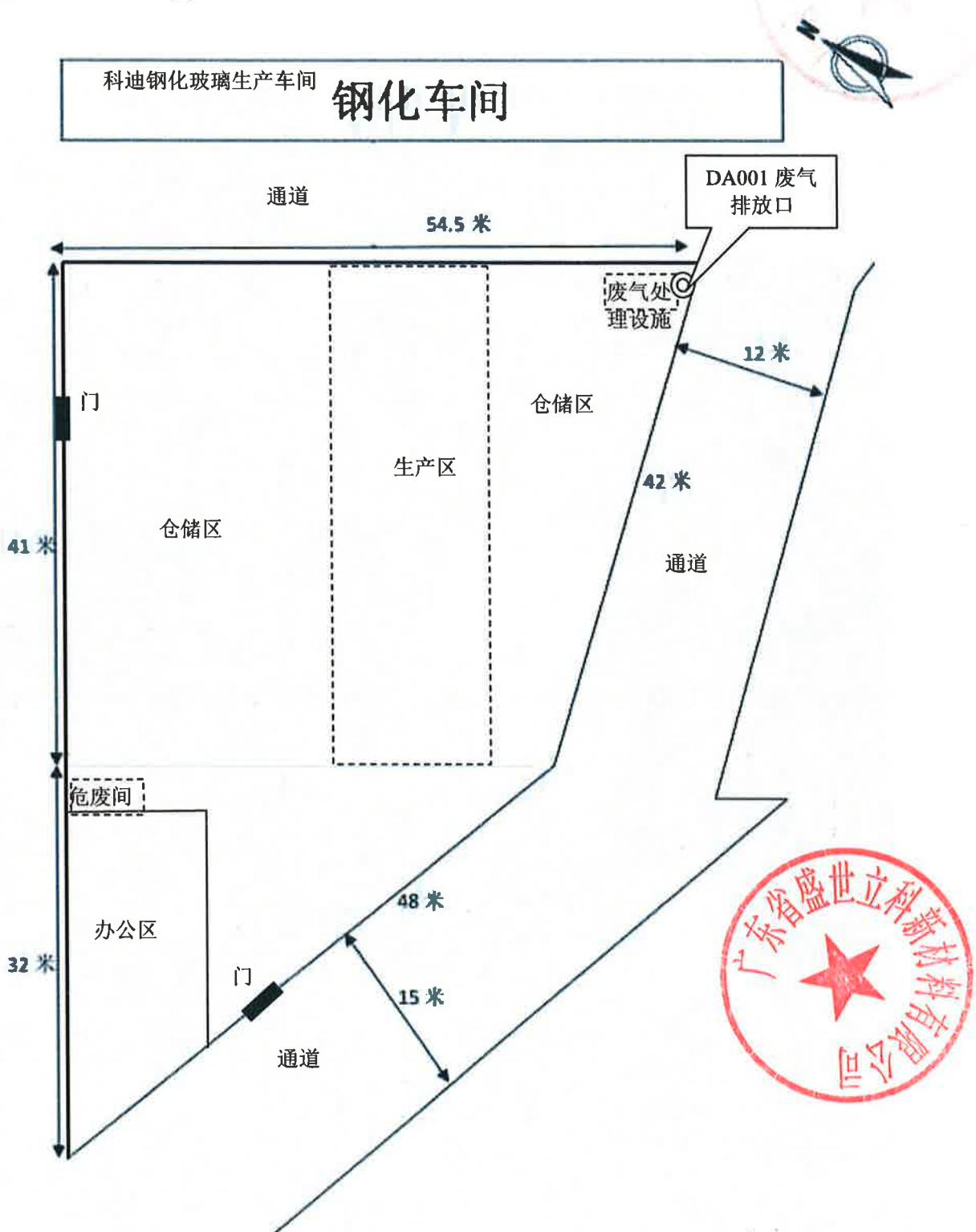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17t/a	0	0.0017t/a	+0.0017t/a
	NMHC	0	0	0	0.1018t/a	0	0.1018t/a	+0.1018t/a
	TVOC	0	0	0	0.1018t/a	0	0.1018t/a	+0.1018t/a
废水	CODcr	0	0	0	0.0338 t/a	0	0.0338 t/a	+0.0338 t/a
	BOD <sub>5</sub>	0	0	0	0.0225 t/a	0	0.0225 t/a	+0.0225 t/a
	SS	0	0	0	0.0225 t/a	0	0.0225 t/a	+0.0225 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45 t/a	0	0.0045 t/a	+0.0045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材料	0	0	0	1 t/a	0	1 t/a	+1 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5016t/a	0	3.5016t/a	+3.5016t/a
	废包装桶	0	0	0	1.0 t/a	0	1.0 t/a	+1.0 t/a
	沉渣	0	0	0	6t/a	0	6t/a	+6t/a
	滤渣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测试样品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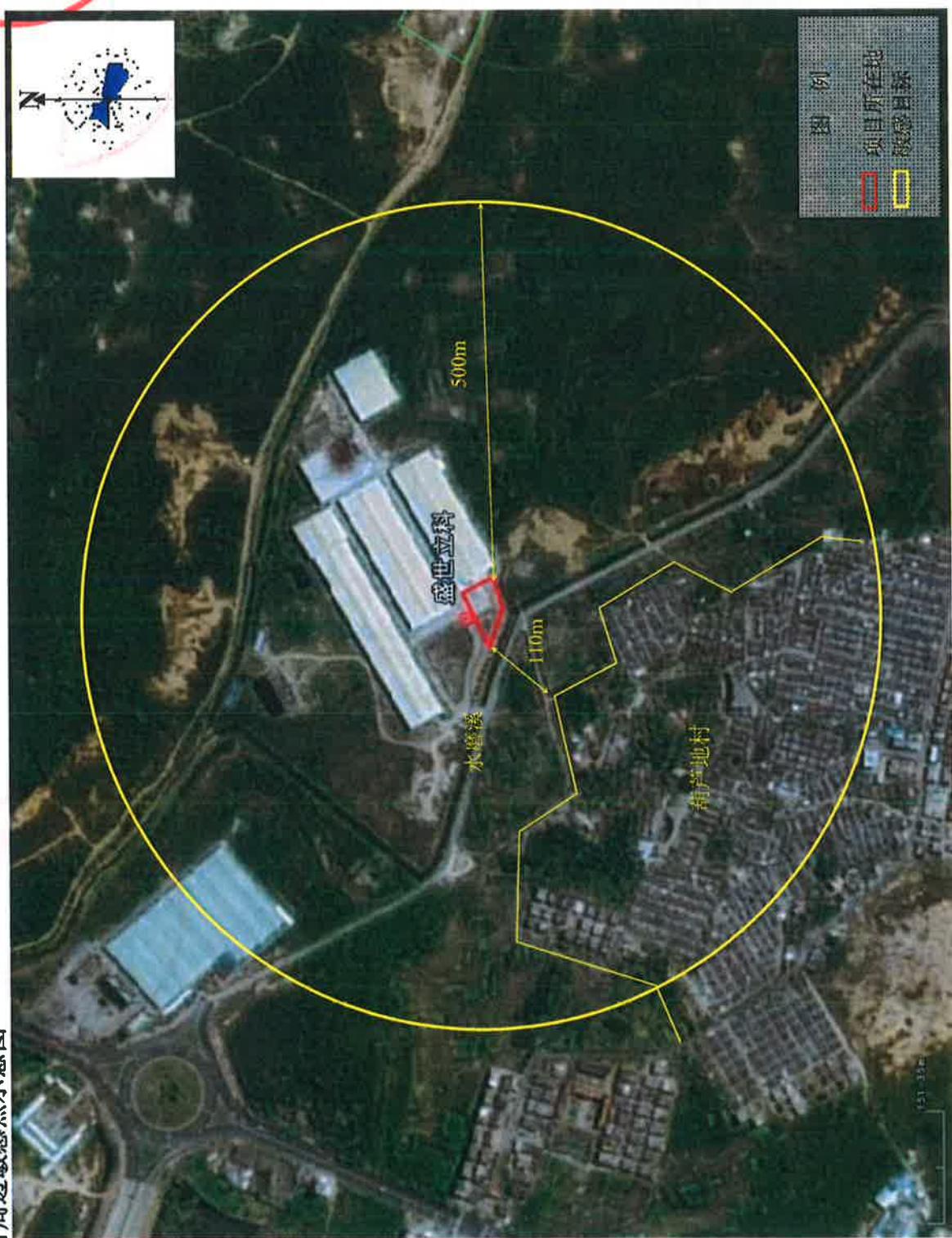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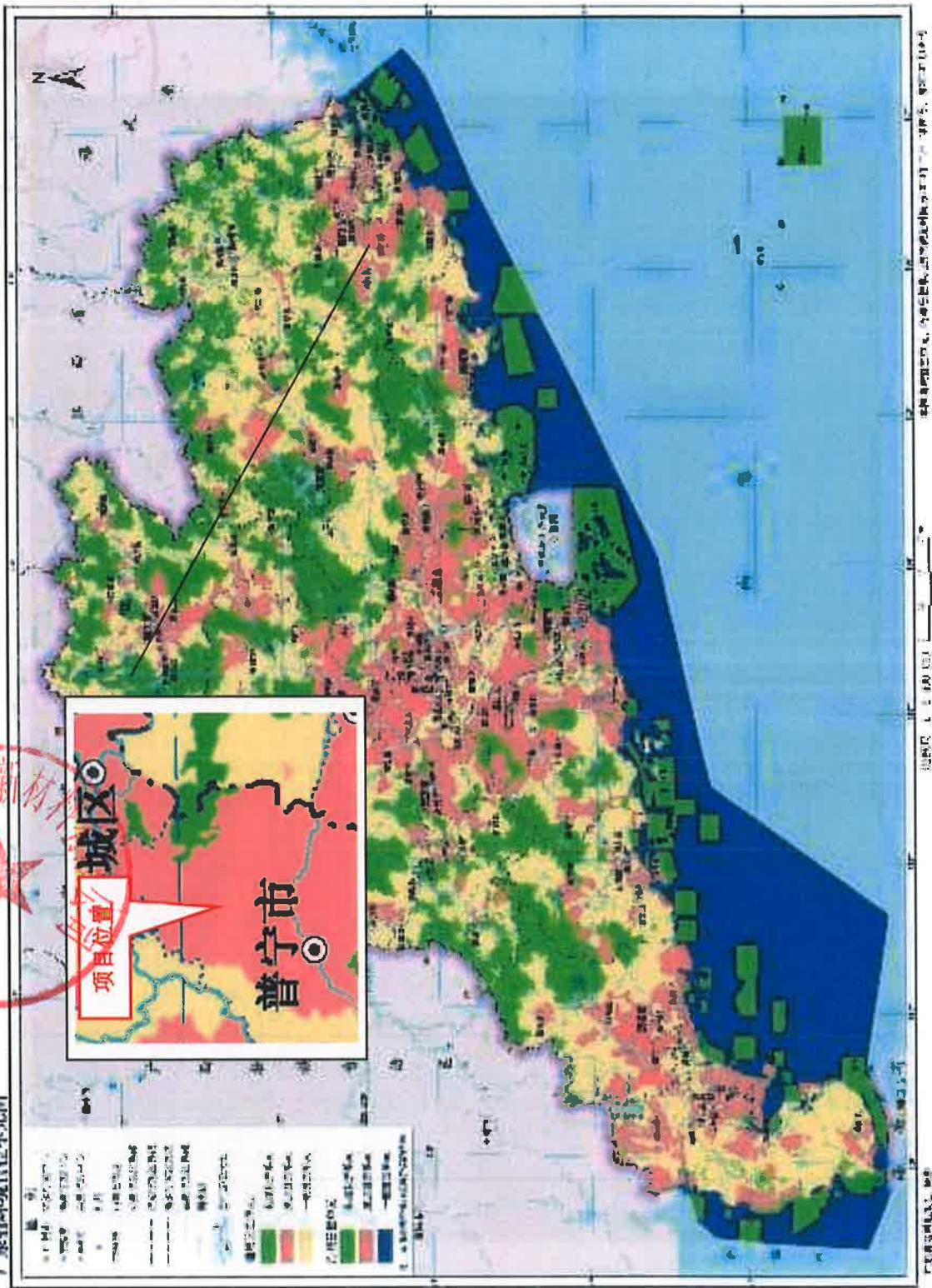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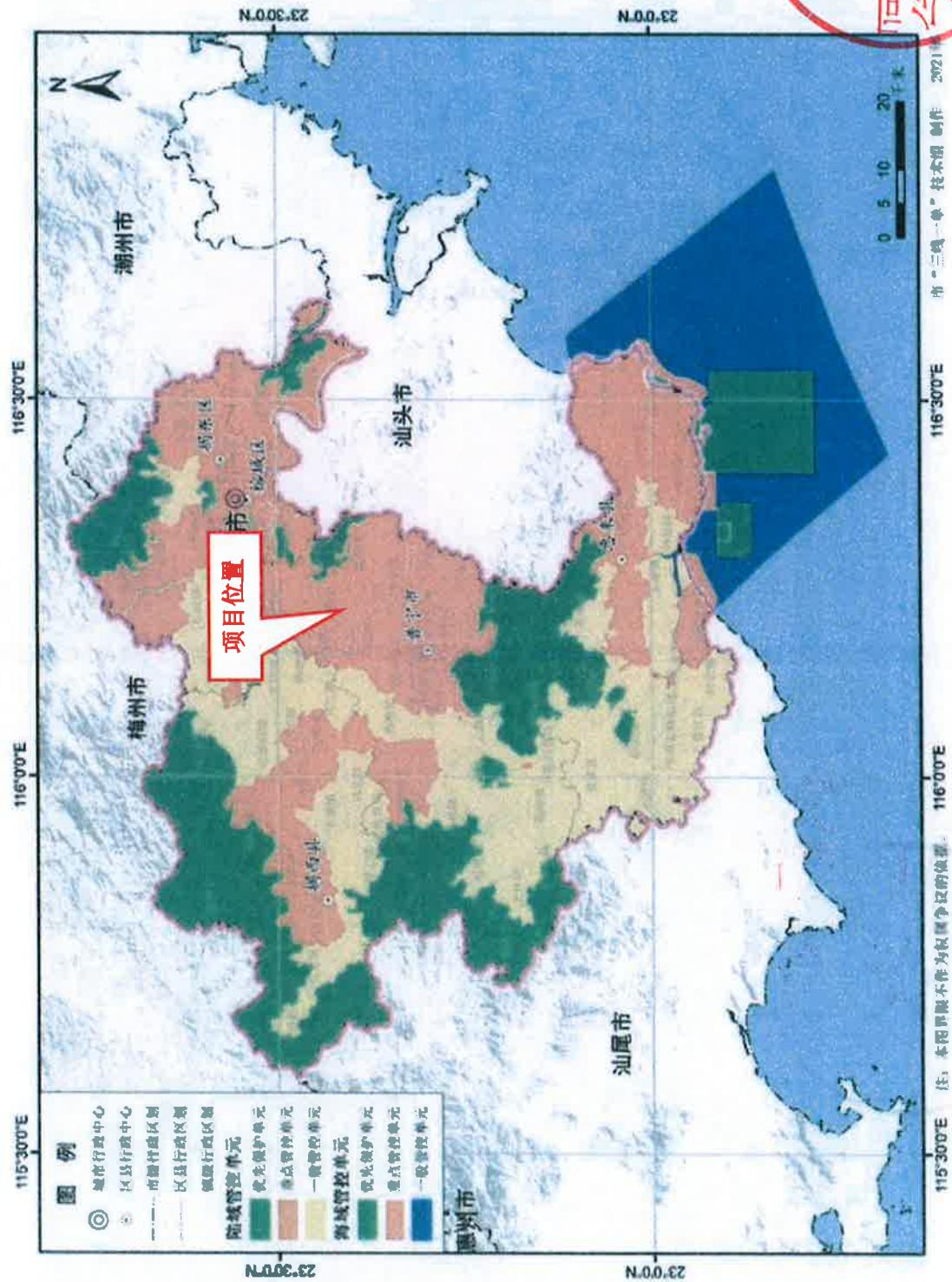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行政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印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行政单元图

## 揭阳市环境管控行政单元图



注：本图界限不作为权限划分依据。 116°0'0"E 116°30'0"E 23°0'0"N 23°30'0"N

79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公 印

立 单

科 技 处

制 作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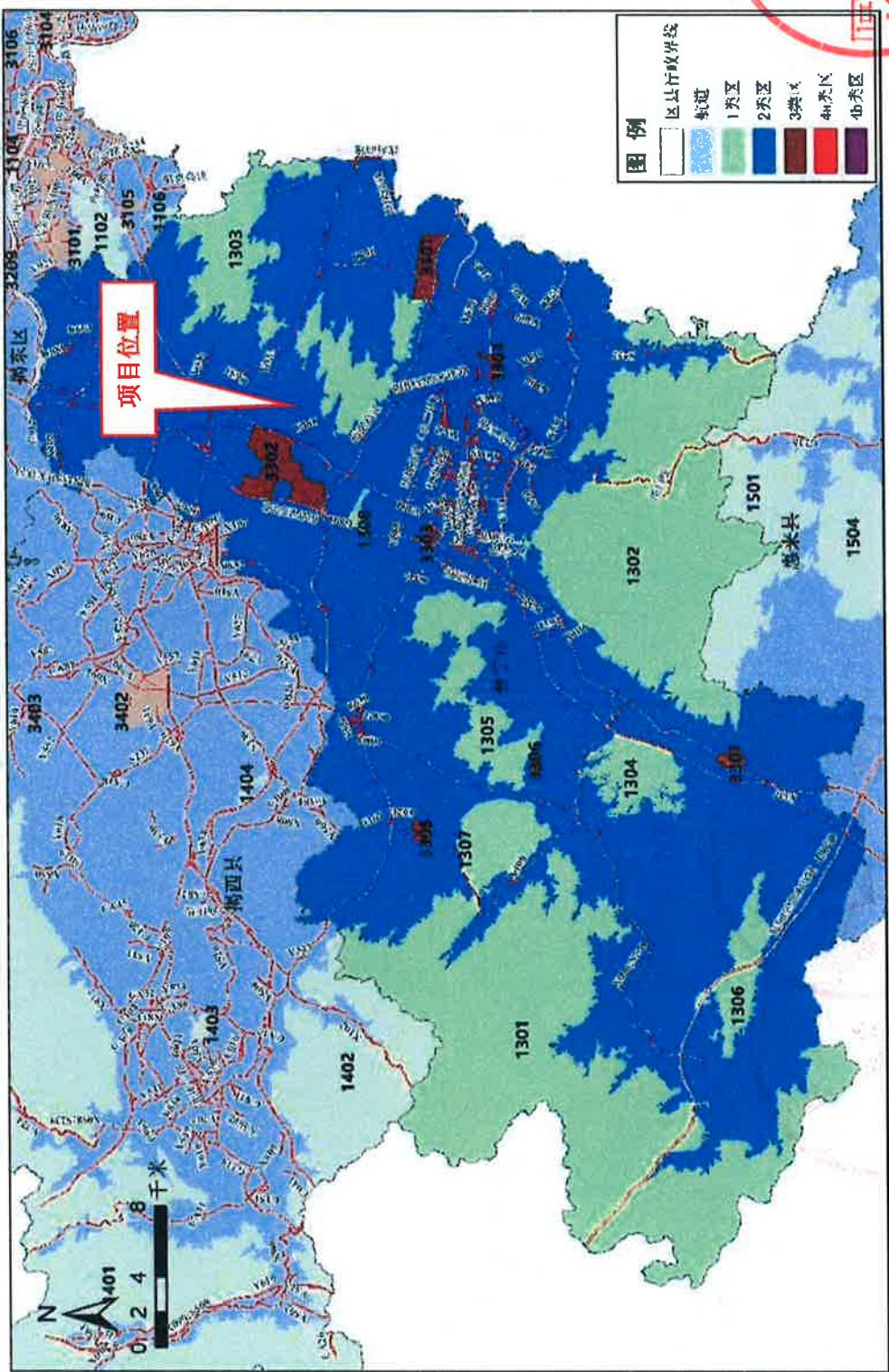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8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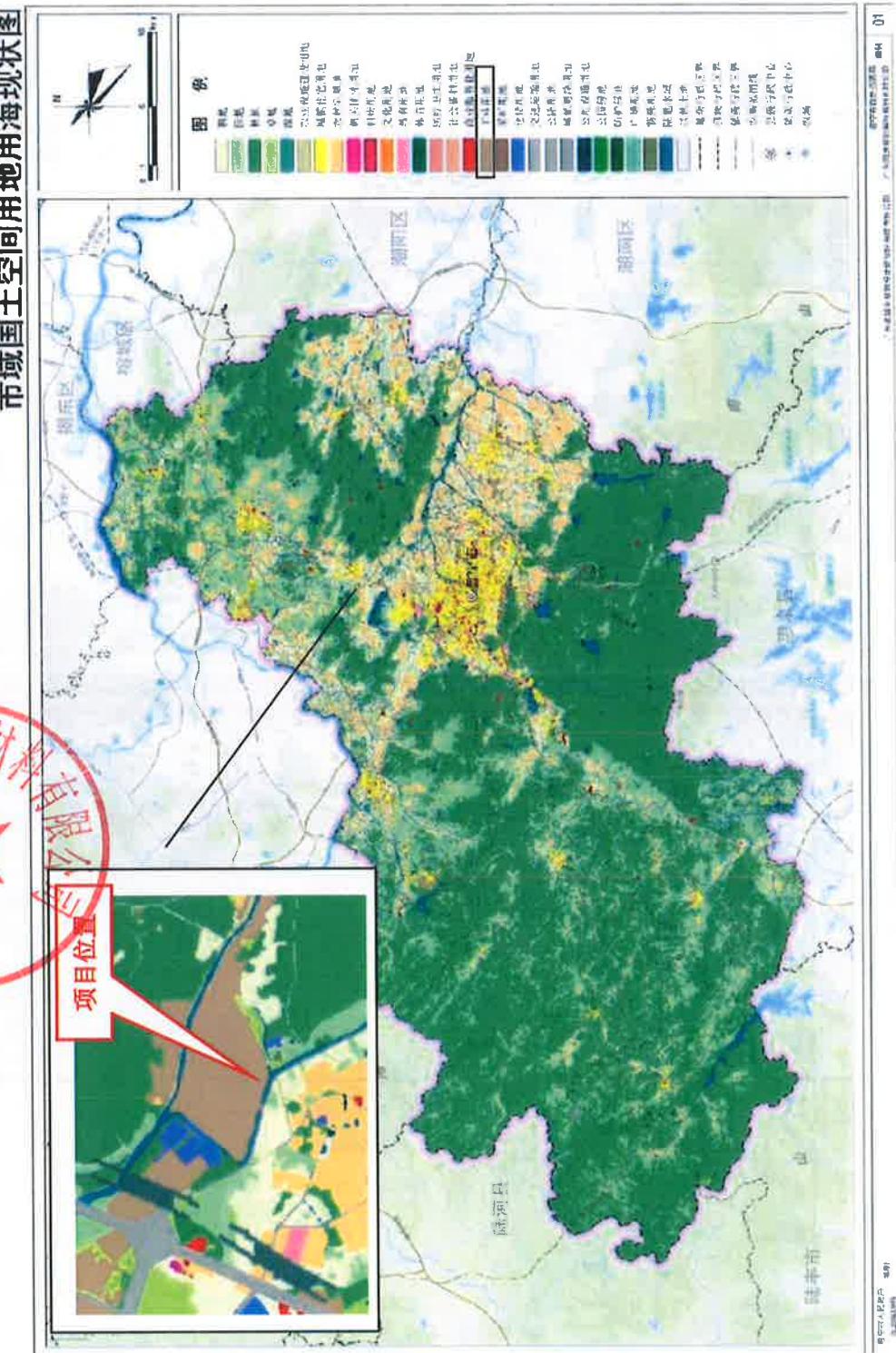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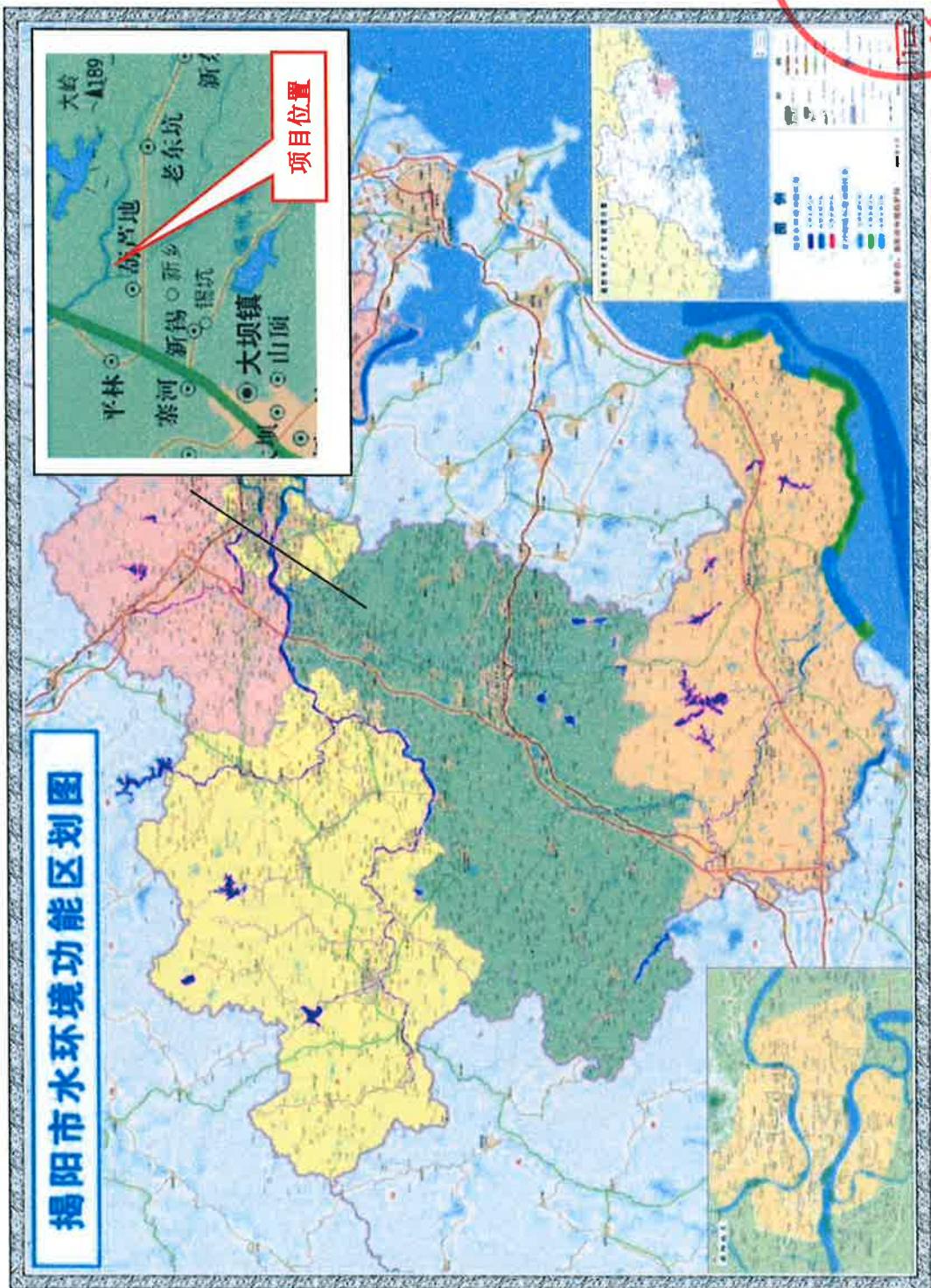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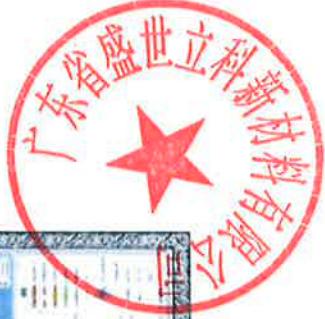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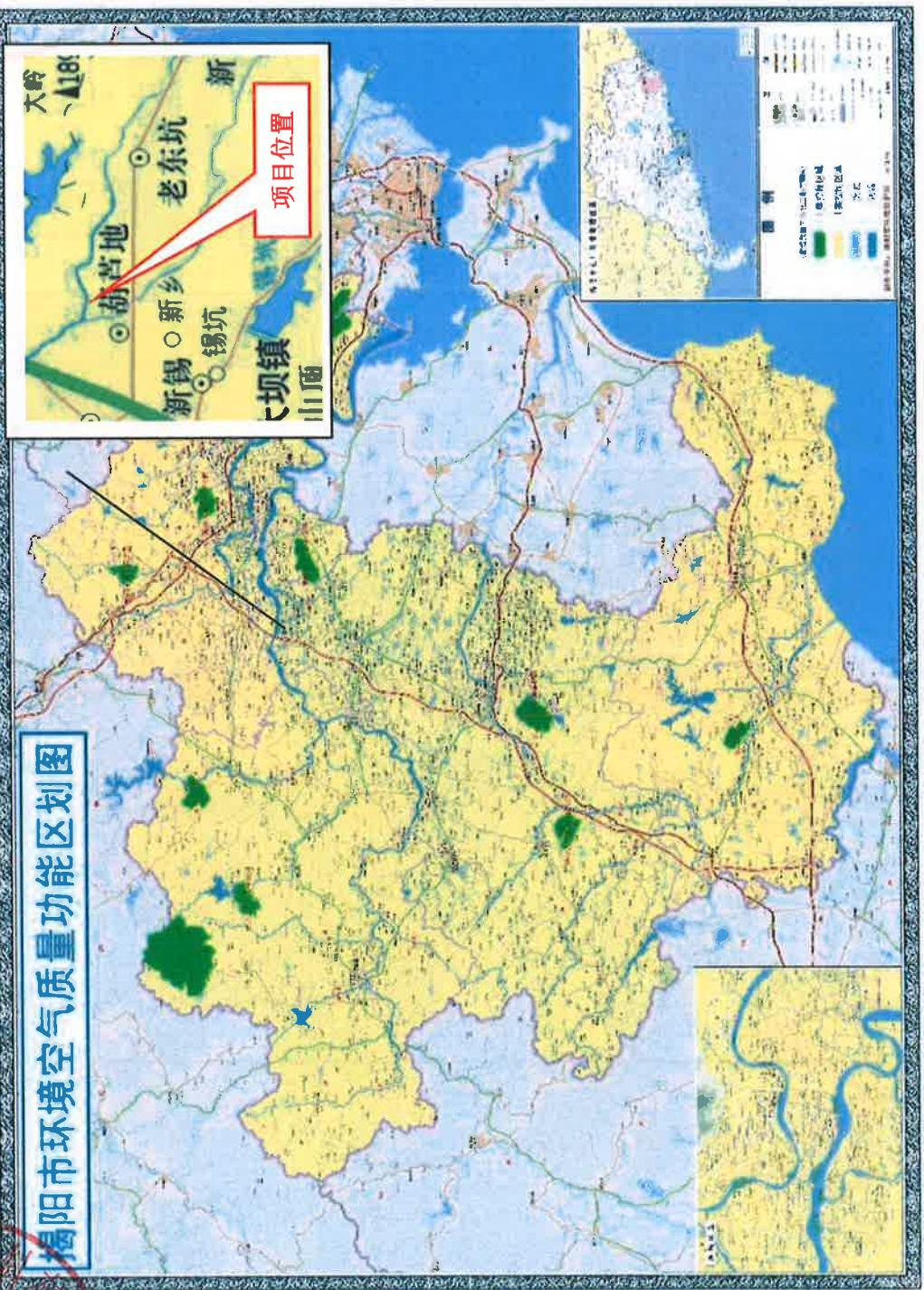
附图9 普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环境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1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四至照片

	
西南面和东南面为小河、道路和空地	西北面为道路和待建空地
	
东北面为科迪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省盛世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聚氯树脂胶、260吨羟基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58\*\*\*\*9651 | 发表于 2025-10-30 12:35

**[广东] 广东省盛世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聚氯树脂胶、260吨羟基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58\*\*\*\*9651 | 158\*\*\*\*9651 | 1055/1500

回复 0 | 回复 0 | 回复 0 | 回复 0

项目建设概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大塘镇南侧C地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2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800m<sup>2</sup>，主要从事羟基树脂胶、聚氯树脂胶的生产。年生产羟基树脂胶260吨、聚氯树脂胶200吨。

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东省盛世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伟刚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标准工业区1号厂房1036

(3) 承诺评价工作的诚信主人的必备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瑞环境生态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伟刚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标准工业区1号厂房1036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监测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上报并审定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方面的文籍和背景；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面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防治措施处理办法的建议；  
(6) 公众意见索取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每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保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广东盛世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广东盛世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聚氯树脂胶、260吨羟基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pdf 3.8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0 | 回复 0 | 回复 0

评论 | 共0条评论  
发表评论  
评论大系积分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 举报 | 编辑

更多 | 我要 | 分享 | 反馈 | 民生 | 全部 | ? | 上

## 委托书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 C 檐建设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氨酯树脂胶、260 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H7HWA8A

名称 广东省盛世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正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涂料制品制造；涂料、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住所 香宁市英歌山工业园C幢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主体信用公示系统公示平度银行

白银二号网点负责人：周某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谢！

二维码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复印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广东立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毛政泉

因乙方生产需要，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如下合约，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依照有关规定，承租方承认厂房属甲方所有，所有权归甲方支配，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让他人，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租赁期满，乙方应无条件归还甲方的厂房所有权，不得提出厂房续租等要求。

一、租赁地点：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 C 檐

二、租期为10年，自2025年5月1日至2035年4月30日止。

三、租用面积：2800平方米。

四、乙方经营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违反。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5年5月1日

附件 5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CNT202400889)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202219121933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内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test.com

编制人: 胡海飞 审核人: 刘晓云 签发人: 蒋柳柳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年03月12日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28~2024-03-05
采样人员	陈盈、杨绍勇、何锦华
分析日期	2024-02-28~2024-03-05
分析人员	罗婉、胡叶培、苏领峰、蒋尊敬、程洁莹、樊勇凤、邢晨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sup>3</sup>
	TB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sup>3</sup>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氯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氯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sup>3</sup>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小时值: 0.004μg/m <sup>3</sup>

## 三、检测结果

##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监测点位		A1 项目西北面 470m 处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4-02-28	02:00-03:00	阴	15.6	101.5	66	1.8	东
	08:00-09:00		22.6	101.5	63	1.5	东
	14:00-15:00		22.2	101.4	59	1.6	东
	20:00-21:00		22.4	101.4	60	1.7	东
2024-02-29	02:00-03:00	阴	11.4	101.6	68	1.3	北
	08:00-09:00		14.7	101.6	64	1.7	北
	14:00-15:00		20.3	101.5	60	1.1	北
	20:00-21:00		18.0	101.5	60	1.6	北
2024-03-01	02:00-03:00	阴	6.3	101.7	69	1.8	北
	08:00-09:00		8.0	101.7	65	1.6	北
	14:00-15:00		10.8	101.6	61	1.3	北
	20:00-21:00		9.2	101.6	62	1.9	北
2024-03-02	02:00-03:00	多云	8.8	101.6	64	1.7	东北
	08:00-09:00		10.6	101.6	62	1.8	东北
	14:00-15:00		13.7	101.5	58	1.1	东北
	20:00-21:00		12.0	101.5	60	1.6	东北
2024-03-03	02:00-03:00	多云	14.1	101.5	66	1.9	东
	08:00-09:00		15.8	101.5	63	1.9	东
	14:00-15:00		18.6	101.4	58	1.3	东
	20:00-21:00		17.2	101.4	60	1.5	东
2024-03-04	02:00-03:00	多云	17.8	101.5	65	2.2	东南
	08:00-09:00		18.4	101.5	61	1.5	东南
	14:00-15:00		20.7	101.4	57	1.8	东南
	20:00-21:00		19.1	101.4	59	1.7	东南
2024-03-05	02:00-03:00	阴	18.6	101.5	68	1.7	西
	08:00-09:00		19.8	101.5	64	2.0	西
	14:00-15:00		22.2	101.4	60	1.7	西
	20:00-21:00		21.0	101.4	61	1.7	西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2. 环境空气 (A1 项目西北面 470m 处)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限界)						
		2024-02-28	2024-02-29	2024-03-01	2024-03-02	2024-03-03	2024-03-04	2024-03-05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7	0.36	0.49	0.36	0.35	0.54	0.52
	08:00-09:00	0.36	0.52	0.57	0.50	0.58	0.54	0.43
	14:00-15:00	0.49	0.33	0.55	0.37	0.36	0.33	0.50
	20:00-21:00	0.35	0.38	0.54	0.53	0.55	0.44	0.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氮氧化物	24h 均值	0.024	0.020	0.018	0.024	<b>0.020</b>	0.020	0.021
TSP	24h 均值	0.082	0.088	0.074	0.091	0.069	0.073	0.099
TVOC	8h 均值	0.0671	0.0626	0.0722	0.0781	0.0592	0.0823	0.0582
苯并[a]芘 ( $\mu\text{g}/\text{m}^3$ )	24h 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四、采样布点图



附图1 项目大气监测布点图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五、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第 6 页 共 6 页

## 附件 6 原辅材料MSDS

产品名称：乙烯基硅油

最后修订日期：2017/06/16

版本号:1.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 乙烯基硅油
化学名称	: α, ω-二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CAS编号	: 68083-19-2
企业产品代码	: 无数据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制造中间产品
限制用途	:
公司介绍：	
制造商/供应商	: 江西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江西•永修•星火工业园 邮编：330319
电话	: +86-792-3177688
传真	: +86-792-3177588
邮箱	: jxhhhg@163.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792-3170258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 不适用

### 危险概要：

物理危险	: 可燃液体
健康危害：	
吸入	: 无特定症状。
眼睛接触	: 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	: 无特定症状。
摄入	: 无特定症状。
其他危险效应	: 无其他信息
环境危害	: 不认为对环境有危害。

###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无
信号词	: 无
危险说明	: 无
防范说明：	: 无数据。
其他危险	: 无数据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基本信息：

化学名称	浓度(%)	CAS编号	EC编号	备注
α, ω-二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68083-19-2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基本信息

：如有症状发生，就医处理。污染的衣服应放在密闭的容器中直到处置或清洗干净。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摄入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

：无特别适用。  
：脱掉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严禁催吐，用清水漱口。就医。  
：无数据  
：无数据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基本着火信息

：无数据。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泡沫、二氧化碳和干粉。  
：不要使用水流直接喷射灭火，会使火焰蔓延。

特别危险性

：可燃的。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特殊灭火方法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喷水雾冷却容器。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设备，见第 8 部分。

理程序

环境保护措施

：收集溢出物，防止流到水沟、河流和地面。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 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将本品收集放入已贴上适当标签的容器，容器必须密封保存。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残余物。用适当的溶剂冲洗污染的物品和地面，然后用大量水冲洗。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地面比较光滑，防止滑倒。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无需采取特殊措施。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个人防护，见第 8 部分。

#### 技术措施

：通风。

#### 特殊处置事项

：避免与禁配物混合。

#### 储存：

####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的地方。远离禁配物、明火和高温。避免接触氧化剂。

#### 技术措施

：通风。

#### 禁配物

：见第 10 部分。

#### 包装材料信息

：内衬环氧树脂的钢桶。塑料桶。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无数据

#### 工程控制方法

：通风。

#### 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 一般要求

：无特别预防措施

#### 呼吸系统防护

：无特别预防措施

#### 手防护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 眼面防护

：安全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服。

#### 特殊防护措施

：提供洗眼器和淋浴。

#### 作业环境控制措施

：无数据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 物理状态

：液体

#### 形状

：粘性的

#### 颜色

：无色

#### 气味

：无味至很轻微味。

#### 气味阈值

：无数据

#### pH

：不适用

#### 熔点/凝固点 (°C)

：无数据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数据

#### 闪点 (°C)

：> 200

####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

#### 燃烧极限-上限[%(V/V)]

：无数据

燃烧极限-下限[% (V/V)]	: 无数据
蒸气压(kPa)	: < 0.01 (20°C)
蒸气密度(空气=1)	: 无数据
蒸发速率	: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	: 约 0.98 (25°C)
溶解性：	
溶解性(水)	: 几乎不溶。
溶解性(其他)	: 微溶于丙酮和乙醇。 : 与乙醚、脂肪族烃、芳烃和氯化溶剂任意比例互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
自然温度 (°C)	: 无数据
分解温度 (°C)	: 无数据
粘度 (25°C)	: 无数据
爆炸性	: 无数据
氧化性	: 不认为具有氧化性。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数据
化学稳定性	: 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 无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
禁配物	: 强氧化剂。碱与高浓度热苛性品。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热降解或燃烧可能释放出碳氧化合物和其他有毒气体和蒸气，无定形二氧化硅。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 无数据
摄入	: 无数据
皮肤接触	: 无数据
眼接触	: 无数据

###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产品	: 无数据
经皮：	
产品	: 无数据
吸入：	
产品	: 无数据
多剂量毒性：	
产品	: 无数据

**皮肤刺激和腐蚀:**

产品 : 无数据  
**严重眼睛损伤和眼睛刺激:**  
产品 : 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生物体外**  
产品 : 无数据  
**生物体内**  
产品 : 无数据  
**致癌性:**  
产品 : 无数据  
**生殖毒性:**  
产品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产品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 : 无数据  
**吸入危害:**  
产品 : 无数据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鱼:**

产品 : 无数据

**水生无脊椎动物:**

产品 : 无数据

**慢性毒性:**

**鱼:**

产品 : 无数据

**水生无脊椎动物:**

产品 : 无数据

**水生植物:**

产品 :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产品 : 无生物降解性

**生化需氧量比:**

产品 : 无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 : 无生物累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 无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 : 无数据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 基本信息**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处置方法** :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建议安全焚烧。  
: 污染的包装尽可能排空，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清洗后回收或在有许可的地点处置。

**废弃物处置事项** : 无数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该物质未受运输规章限制。

- 环境危害** : 无规定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无特别预防措施  
关于 Annex II of MARPOL73/78 and the IBC Code运输 : 不适用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或物质相关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 中国大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其他地区** : 无数据
- 化学品安全评估** : 无数据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修订信息** : 不相关  
**参考文献** : 无数据  
**第 2&3 部分H语句** : 无  
**培训信息** : 无数据

库存状态：

澳大利亚AICS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加拿大DSL目录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欧盟EINECS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日本ENCS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中国现存化学品目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韩国现存化学品目录 (KECL)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菲律宾PICCS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美国TSCA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新西兰化学品目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发布日期	: 2017-06-16

**声明：**该安全数据表应与技术说明书配合使用，不能代替技术数据。这些资料基于发表时我们对这些产品知识以良好的信誉给出的。用户应注意将产品用于其他用途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产品采取所要求的防范措施是每位用户的职责。提及强制规定的目的在于帮助用户履行使用危险品的职责。这些资料并非详尽无遗。这并不免除使用者确保除上述之外有关本品的操作与处置的法律义务不存在，这是用户自己操作和储存产品的职责。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页 1/6

打印日期 2018.05.07

版本号 1

在 2018.05.02 审核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二甲基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 CAS 编号: 63148-62-9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 的用途:

广泛用于护肤品、护手霜、皮肤清洁剂、防晒用品、剃须膏、除臭剂、溶液、护发素等化妆品中。还可制造抛光剂, 也可用作消泡剂, 对多种维生素、激素、杀菌剂、抗炎药剂均有溶解能力, 与化妆品的各种成分相容性好, 并可在皮肤表面形成薄层, 有疏水性, 可使维生素和药物在皮肤表面保持较长时间, 有稳定的营养价值, 也可使头发柔软、滑顺, 改善纹理并增加光泽。也广泛用作塑料和橡胶等多种材料的脱模剂, 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透光性、电性能、憎水性、防潮性和化学稳定性。

#### 1.3 安全数据单内 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电话: 18368380695  
电邮: yunguan@hoshinesilicon.com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没有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陈瑞  
电话: 18368380695

#### UNITED KINGDOM

#####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Service

电话: +44 (0) 344 892 0111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44 (0) 845 46 47 (in England or Wales)  
+44 (0) 845 24 24 24 (in Scotland)

#### 1.5 参考编号: O-SHAFL201800342228; ASH18-036963; SHAFD1817103902

###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本化学物质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没有被分类。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 不需要被标签。

分类条款: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标签上特别危险的警告: 不适用

危险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2.3 其他危害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估结果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3: 成分/组成信息

#### 3.1 化学物质

##### CAS 号码描述

63148-62-9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二甲基硅氧烷

(在 2 页继续)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8.08.07

版本号 1

在 2018.08.02 审核

**商品名:** 二甲基硅油(聚二甲基硅氧烷)

(在 1 页总 6)

**注意:** 该产品包含重量百分比100%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 CAS No. 63148-62-9 )。

### 4. 应急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冲洗.  
如果皮肤的刺激持续, 请咨询医生.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食入: 不要喂任何东西给昏迷的病人.  
用水冲洗口腔.  
寻求治疗.
- 4.2 最重要的急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当的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所产生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事项
- 防护装备:  
穿上全面保护的衣物.  
口腔呼吸保护装置.

###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避免接触眼睛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使用呼吸保护装置以避免受到烟雾/粉尘/气溶胶的影响.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剂(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根据本说明书第 13 部分弃置受污染物品.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保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 7. 妥善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 避免接触眼睛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远离热力和直接的阳光照射.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防止火灾及爆炸的资料: 一般的防火措施.

(在 3 页总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8.05.07

版本号 1

在 2018.08.02 审核

商品名: 二甲基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第 2 頁總共)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储存在阴凉的位置。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食品。
  - 切勿与酸性物质储存在一起。
  - 切勿与碱性物质储存在一起。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储存密封的贮藏器内,并放在阴凉、干燥的位置。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新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量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 手部防护:
    -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安全眼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物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一般说明:	
- 外观:	
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透明
气味:	无气味的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条件的更改:	
熔点/冷凝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固点:	135-315 °C (开杯)
-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的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第 4 頁總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EU)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8.08.07

版本号 1

在 2018.08.02 审核

商品名: 二甲基硅油(聚二甲基硅氧烷)

(第 3 页共 3 页)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限值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0.965-0.978 g/cm <sup>3</sup>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汽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在溶剂里的溶解度/和溶剂的相容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性	
动力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如果通常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 10.2 稳定性 在推荐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 10.3 有害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63148-62-9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口腔 LD<sub>50</sub> >17,000 mg/kg (rat)皮肤 LD<sub>50</sub> >2,000 mg/kg (rabbit)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第 3 页共 3 页)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复印日期 2018.04.07

版本号：1

在 2018.08.02 审核

商品名: 二甲基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在 4 页继续)

###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带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性:  
水危害级别 1(德国规则)(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不要让未被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物处理方法: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用废物一起去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 适当装船名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标签	不适用 不适用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的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 14.7 MARPOL 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 2 及根据 IBC Code (国际装运货物编码) 的大量运送 · 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8.08.07

版本号 1

在 2018.08.02 审核

**商品名: 二甲基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本页共九页)

**15. 法规信息****15.1 对相应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该物质没有被列入名单上面。

· 欧盟指令 2012/13/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该物质没有被列入名单上面。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自燃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限制和禁止规定:

· ECMA 公布的快速高关注物质名单 (27/6/2018)

该物质没有被列入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3/6/2015)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该物质没有被列入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6/2017)

该物质没有被列入名单上面。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估: 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估

**16. 其他信息**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EU)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 (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数据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 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产品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制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部件,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并不适用。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D50: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EL: 职业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完

工业白炭黑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工业白炭黑

技术说明书编码 Q/WZHM

2015-11 版本 2

生效日期 2015.1.10

页码

1/9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

化学品英文名称：Amorphous precipitated silica

商品名：白炭黑

用途：农药、橡胶、胶粘剂等行业

####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西省万载县城工业园

邮编：336100

电话号码：0795—8903465

传真号码：0795—8901311

技术说明书编码：Q/WZHM2015-04

生效日期：2015.1.10

国家应急电话：110、119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组分/有害成分信息：二氧化硅 ≥90 %

CAS: 10279-57-9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属于非危险化学品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工业白炭黑

技术说明书编码 Q/WZHM

2015-11      版本    2

生效日期 2015.1.10

页码            2/9

**接触途径:** 眼、皮肤、食入、吸入

**健康危害:** 吸入二氧化硅粉尘, 对机提的主要危害是引起矽肺; 误服: 正常使用下无预期危害。关键是要防尘。

**眼:** 可能引起刺激;

**皮肤:** 可能导致皮肤干燥

**吸入:** 可能造成人体不适如咳嗽、打喷嚏

**环境危害:**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不属于危险废物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爆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医生须知:** 没有需要特殊急救措施的危害, 对症处理。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能和三氟化氯、三氟化锰、三氟化氧发生剧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 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灭火剂:**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所有灭火材料均适用。

**消防员的个体防护:** 灭火时配戴由健康和安全部门认证明的正压自背式呼吸器并穿着全身防护衣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工业白炭黑**

**技术说明书编码 Q/WZHM**

**2015-11      版本      2**

**生效日期      2015.1.10**

**页码      3/9**

---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少量泄漏：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环境保护：**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得污染湖泊、溪流、池塘、地下水和土壤。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生产过程密闭化，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配戴自吸式防尘口罩，戴乳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sup>3</sup>) :1**

**前苏联 MAC (mg/m<sup>3</sup>) :1**

**TLV(TN):0.05 mg/m<sup>3</sup>(呼吸性粉尘)**

**监测方法：焦磷酸质量法**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工业白炭黑**

**技术说明书编码 Q/WZHM**

**2015-11      版本      2**

**生效日期      2015.1.10**

**页码      4/9**

---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化，保证良好的自然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粉尘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防护眼镜；设置洗眼水源**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工作鞋；设置淋浴房**

**手防护：戴防渗手套**

**卫生措施：操作过程符合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习惯；工作后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并用护肤霜保护皮肤；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或饮食；维护工作场所清洁。**

**其他信息：眼睛、皮肤可能接触到白炭黑时，就必须使用手、眼和身体的防护设备，如果工作场所的白炭黑粉尘浓度或因白炭黑溢出，泄漏造成粉尘浓度超出极限值时，应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外观与性状：**

**白色无定形粉末，无味。**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工业白炭黑

技术说明书编码 Q/WZHM

2015-11      版本      2

生效日期      2015.1.10

页码      5/9

---

### 安全数据:

PH 值: 5.0~8.0 (20°C 10%悬浊液)

熔点 (°C) : 1710

沸点 (°C) : 2230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C) : 无意义

最低引燃能量: 无意义

爆炸上限: 无意义

爆炸下限: 无意义

溶解性: 不溶于水、酸; 溶于氢氟酸

主要用途: 农药、橡胶、胶粘剂等行业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通常条件下稳定, 热分解温度大于 2000°C, 易受潮

禁配物: 三氟化氯、三氟化锰、三氟化氧等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工业白炭黑**

**技术说明书编码 Q/WZHM**

**2015-11 版本 2**

**生效日期 2015.1.10**

**页码 6/9**

---

**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有害分解产物：无资料**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经口：无负面影响**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经口：无负面影响**

**吸入：无不可逆变化，不导致矽肺病**

**刺激性：皮肤刺激：兔：无刺激，文献查阅**

**眼睛刺激：兔：无刺激，文献查阅**

**致突变性：体内、体外实验结果显示无明显的致畸作用，**

**文献查阅**

**致畸性：无明显致畸作用文献查阅：**

**生殖毒性：无负面影响**

**人体经验数据：长期暴露在白炭黑粉尘中可能造成呼**

**吸道过敏性反应，但研究发现矽肺病以及其他呼吸**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工业白炭黑

技术说明书编码 Q/WZHM

2015-11 版本 2

生效日期 2015.1.10

页码 7/9

---

道特殊疾病与本产品无关。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鱼类急性毒性：LC50 (Brachydanio rerio)

> 10,000mg/L/96 小时

测试方法：OECD203

蚤类急性毒性：EC50 (Daphnia magna) 致死效应浓

度 > 10,000mg/L/24 小时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物应按环保法律、法规并尽可能回  
收处理，不能回收处理的用安全掩埋法处理。

产品包装：清洁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国内 (GB12268-2005)：无规定（非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要稳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工业白炭黑**

**技术说明书编码 Q/WZHM**

**2015-11      版本      2**

**生效日期      2015.1.10**

**页码      8/9**

---

**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本品中所有成分均符合：**

**中国现行有关法规：      是否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是**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化学品名录（2002版） 否**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否**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否**

**卫生部：高毒物品名录（2003版） 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5） 否**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15 年 1 月 1 日**

**填表部门： 品管部**

**数据审核： 总经理办**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工业白炭黑**

**技术说明书编码 Q/WZHM**

**2015-11 版本 2**

**生效日期 2015.1.10**

**页码 9/9**

---

**修改说明：最新的修改内容标注在空白处：**

**此版本为最新版本。**

**参考文献：**[1]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2]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

[3]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4]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6]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

[7]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2005）

[8]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9]车间空气中二氧化硅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GB18558-2001）

[10]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其他信息：**依据我们在发表所掌握的知识和信息，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本信息仅用于指导安全搬运、使用、加工、储藏、运输、废弃和清理，并不作为担保或质量规格。本信息仅与特指货品有关，但对该物品与其它物品混合使用或加工无效，除非在本文有特别表述。



# 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电话：0757-87572700 传真：0757-87572709 邮编：528131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FA-14C	化学品中文名称	消烟阻燃剂
公司名称	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应急电话	0757-87572700	传真	0757-87572709
联系人	电子邮件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接触。
	健康影响	皮肤、眼睛和呼吸系统接触后会引起不适和刺痛，该物质对于吸入所造成身体的危害极低。
	警示性质标准词	R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安全建议标准词	S24/25/26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S37/39 (戴合适的手套和护目镜或面具)。
环境	危害性分类	无资料。
	警示性质标准词	无资料。
	安全建议标准词	S61 (防止排向环境)。
	燃爆危险	本品阻燃，无爆炸危险。

###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外观	分子量	含量 (%)	CAS No.
Al(OH) <sub>3</sub>	白色粉末	78.00	≥97.0	21645-51-2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粉末后，先用肥皂和水清洗，若接触部位刺激加重，则到医院进行治疗。
眼睛接触	眼睛接触时，使用清水冲洗干净便可，必要时进行药物治疗。
吸入	吸入时应移至新鲜空气处，必要时使用呼吸器及药物治疗。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急救设备	在工作区设置可清洗皮肤和眼睛的装置。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存在火灾和爆炸隐患。
有害燃烧产物	不会产生有害分解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b>特别说明</b>	如果是其它媒质引起着火，可选用二氧化碳灭火，不能使用酸碱灭火器灭火。
-------------	------------------------------------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b>应急处理</b>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戴防尘面具（全面罩）；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抽真空或湿扫可被用于避免粉尘分散；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b>操作注意事项</b>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乳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b>储存注意事项</b>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b>空气中废弃粉尘的限值</b>	无资料。
<b>监测方法</b>	无资料。
<b>工程控制</b>	生产过程密闭化，保证良好的自然通风。
<b>防 护</b>	<b>呼吸系统防护</b>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b>眼睛防护</b>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b>身体防护</b> 防尘工作服。
	<b>手防护</b> 穿戴乳胶手套。
	<b>其他防护</b> 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b>外观</b>	白色粉末	<b>pH</b>	6~9
<b>沸点(°C)</b>	无资料	<b>熔点(°C)</b>	300 (脱水)
<b>相随密度 (水=1)</b>	2.42	<b>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b>	无资料
<b>饱和蒸气压(kPa)</b>	无意义	<b>闪点(°C)</b>	无意义
<b>燃烧热(kJ/mol)</b>	无意义	<b>临界温度(°C)</b>	无意义
<b>临界压力(MPa)</b>	无意义	<b>引燃温度(°C)</b>	无意义
<b>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b>	无意义		
<b>爆炸上限%(V/V)</b>	无意义	<b>爆炸下限%(V/V)</b>	无意义
<b>溶解性</b>	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		
<b>主要用途</b>	用于导热阻燃灌封胶、导热凝胶。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b>稳定性</b>	<b>禁配物</b>	<b>聚合危害</b>	<b>分解产物</b>
一般条件下是稳定的	无机酸溶液	无资料	氧化铝和水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5000mg·kg <sup>-1</sup>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癌性	无
致畸性	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对水有轻微危害，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若无政府许可，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被污染的包装袋	空集装箱应视为可以循环使用。		
弃处置方法	可遵循国家或地区的安全处理方式。		
其他	如果符合当地法规要求，可以掩埋。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
包装类别	/	包装方法	纸塑复合包装袋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为非危险品，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性液体、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单位	公司名称	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电话	0757-87572700	传真
	填表人	吴文娟	职务
填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其他	以上数据真实可靠，客户使用前自己决定其所用是否安全可靠。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任何由此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电话：0757-87572700 传真：0757-87572709 邮编：528131

## 物质安全资料表

### (MSDS)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DR-160TA	化学品中文名称	导热材料
公司名称	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应急电话	0757-87572700	传真	0757-87572709
联系人		电子邮件	

####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外观	EINECS No.	分子量	CAS No.
Al <sub>2</sub> O <sub>3</sub>	白色粉末	215-691-6	101.96	1344-28-1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接触。
	健康影响	对机体一般不易引起毒害，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经呼吸道吸入其粉尘可引起肺部轻度纤维化，肺部和肺淋巴结有大量的铝沉积。
	警示性质标准词	R36/37/38（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安全建议标准词	S24/25（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S37/39（戴适当的手套和护目镜或面具）。
环境危害	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警示性质标准词	无资料。
	安全建议标准词	S61（防止排向环境）。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无爆炸危险。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流动清水及时冲洗，并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急救设备	在工作区设置可清洗皮肤和眼睛的装置。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	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乳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防 护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乳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	白色粉末	pH	6~10
沸点(°C)	2980	熔点(°C)	2010-2050
比重	3.4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不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碱液。		
主要用途	用于制备导热垫片、灌封胶、挤出胶。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	-----	------	------

稳定	无资料	无资料	无
----	-----	-----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在皮肤上面	可能引起发炎。	
	在眼睛上面	可能引起发炎。	
	致敏作用	没有已知的敏化作用。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若无政府许可，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被污染的包装袋	空集装箱应视为可以循环使用。		
弃处置方法	可遵循国家或地区的安全处理方式。		
其他	如果符合当地法规要求，可以掩埋。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	包装方法	纸塑复合包装袋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单位	公司名称	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电话	0757-87572700	传真	0757-87572709
	填表人	吴文君	审核	研发工程师
填表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			
其他	以上数据真实可靠，客户使用前自己决定其所用是否安全可靠。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任何由此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BYK-A 550
应用(使用)类型	: 脱泡剂
化学性质	: 破泡聚合物溶液, 不含有机硅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BYK-Chemie GmbH
地址	: Abelstrasse 45 46483 Wesel
电话号码	: +49 281 670-23532
传真	: +49 281 670-23533
电子邮件地址	: GHS.BYK@altana.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 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不明显
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类别 3 (呼吸系统, 中枢神经系统)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 类别 3

长期水生危害 :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  
P391 收集溢出物。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适用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GHS危险性类别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	64742-95-6	Flam. Liq. 3; H226 STOT SE 3; H336, H335 Asp. Tox. 1; H304 Aquatic Chronic 2; H411	>= 50 - <= 100
2, 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128-37-0	Aquatic Acute 1; H400 Aquatic Chronic 1; H410	>= 0.25 - < 0.5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中毒症状可能几小时后才出现。  
不要离开无人照顾的患者。

吸入 : 大量接触后, 请教医生。  
如失去知觉, 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

皮肤接触 : 如果皮肤接触了, 用水彻底淋洗。  
如果衣服被污染了, 脱掉衣服。

眼睛接触 :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保持呼吸道通畅。  
禁止催吐。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未见报道。

##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

###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口下水道和河道。
特殊灭火方法	: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按火情况下的安全考虑，罐应置于各自分开并封闭的围堰内。 用水喷雾冷却完全密闭的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

###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所有火源。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请告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围堵溢出物，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吸收溢出物，将其收集到容器中，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炽热的材料上。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静电释放(它可能引起有机蒸气着火)。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形成气溶胶。 不要吸入蒸气/粉尘。 避免曝露：使用前需要获得专门的指导。 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 8 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可能带压，开桶时要小心。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 禁止吸烟。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2, 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128-37-0	TWA (可吸入性粉尘和蒸汽)	2 mg/m <sup>3</sup>	ACGIH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有蒸汽形成，使用带过滤功能的呼吸器。
- 眼面防护** : 装有纯水的洗眼瓶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渗透的衣服  
在工作场所根据危险物的量和浓度来选择身体的防护。

**手防护**

- 材料** : Viton
- 溶剂渗透时间** : 120.00 min

- 备注** : 戴好适当的手套。

- 卫生措施** : 使用时，严禁饮食。  
使用时，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

**9.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 颜色** : 无色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气味	: 不明显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熔点范围	: < 0 °C
初沸点	: 160.00 °C
闪点	: 47.00 °C 方法: 48 (Abel-Pensky)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8.00 %(V)
爆炸下限	: 0.70 %(V)
蒸气压	: 3.0000000 百帕 (20.00 °C) 方法: calculated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0.8700 g/cm³ (20.00 °C) 方法: 4 (20° C oscillating U-tube)
堆密度	: 不适用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混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点火温度	: > 200 °C 方法: DIN 51794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运动黏度	: 3 mm²/s (40.00 °C)
表面张力	: 无数据资料

##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稳定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危险反应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 产品:

急性经口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 组分:

#####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雄性和雌性): > 3,16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2

##### 2, 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 2,93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1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2,0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2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 皮肤腐蚀/刺激

#####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 组分:

#####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

种属: 家兔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无皮肤刺激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备注: 蒸气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组分:**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5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组分:**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

测试类型: 最大反应试验

接触途径: 经皮

种属: 豚鼠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6

结果: 不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组分:**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评估 : 按苯含量 < 0.1% 分类 (条例 (EC) 1272/2008, 附件六, 第 3 部分, 注释 P)

**致癌性**

**组分:**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

致癌性 - 评估 : 按苯含量 < 0.1% 分类 (条例 (EC) 1272/2008, 附件六, 第 3 部分, 注释 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重复染毒毒性**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组分:**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

已知此物质或混合物会引起人类吸入危害或必须被当作人类吸入危害物。

**其他信息**

**产品:**

备注: 头痛, 昏晕, 乏力, 恶心和呕吐可能是接触过多的症状。

高于最低限值 (TLV) 的浓度会引起麻痹的效果。

溶剂会使皮肤脱脂。

---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对鱼类的毒性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组分:**

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

对鱼类的毒性 : LL50 (鱼): 9.2 mg/l

暴露时间: 96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3.2 mg/l  
的毒性 暴露时间: 48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月牙藻): 2.6 mg/l

暴露时间: 72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2, 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199 mg/l 暴露时间: 96 h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 (近具刺链带藻)): 0.42 mg/l 暴露时间: 72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法规 (EC) No. 440/2008, 附件 C.3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M-因子 (长期水生危害)	: 1
<b>持久性和降解性</b>	
<b>产品:</b>	
生物降解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b>组分:</b>	
<b>溶剂石脑油, 石油, 轻芳香:</b>	
生物降解性	: 结果: 快速生物降解的。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1F
<b>生物蓄积潜力</b>	
<b>产品:</b>	
生物蓄积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b>土壤中的迁移性</b>	
无数据资料	
<b>其他环境有害作用</b>	
<b>产品:</b>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此物质/混合物不含有大于 0.1%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物质 (PBT) 或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vPvB)。
其它生态信息	: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 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 水道或土壤。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陆运 (UNRTDG)**

联合国编号 : UN 1268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ETROLEUM DISTILLATES, N.O.S.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1268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etroleum distillates, n.o.s.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Flammable liquid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366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355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1268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ETROLEUM DISTILLATES, N.O.S.  
海洋污染物 (是/否) (Solvent naphtha) : 是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EmS 表号 : F-E, S-E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是  
备注 : IMDG Code segregation group - none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1268  
联合国运输名称 : 石油馏出物, 未另列明的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A 55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98

版本 1.1 SDS\_CN

修订日期 2019/07/22

打印日期 2019/07/22

标签 : 3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16. 其他信息**

**H-说明的全文**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bw - 体重；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CPR - 受管制产品法规；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ECx - 引起 x% 效应的浓度；ELx - 引起 x% 效应的负荷率；EmS - 应急措施；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ErCx - 引起 x% 生长效应的浓度；ERG - 应急指南；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LP - 合格实验室规范；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C50 - 半抑制浓度；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O - 国际海事组织；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n.o.s. - 未另列明的；Nch - 智利认证；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Q)SAR - (定量) 结构-活性关系；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TDG - 危险货物运输；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UN - 联合国；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免责声明**

此处的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因而不能对某些特性作出保证。

**材料安全资料说明书**

**HDPOL-325**

**Material No.**



**Version**  
**Revision date**

**2.2**  
**2020-10-23**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HDPOL-325**

**应用领域:** 聚酯多元醇，用于聚氨酯粘合剂、弹性体及涂料等

**公司名称:**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邮政编码:** 201512

**Email:** [sale@shhdsz.com](mailto:sale@shhdsz.com)

**Fax:** 021-37285599

**Tel:** 021-37285396

**应急电话:** 400-6267-911; 86-21-37285599

**二、 危险标识**

本品属于非危险品。

主要危害: 可能对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产生一定刺激。食入会造成肠胃不适, 包括刺激、恶心和腹泻。

**三、 成分 / 组成信息**

**一般化学描述:** 聚酯多元醇

**基本原材料:** 己二酸、乙二醇、新戊二醇等

**组成包括:** 100 % 聚酯多元醇

**CAS:**

**四、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在有可疑或者症状持续时, 寻求医疗救护。不要通过嘴给无意识的人任何东西。吸入:

将受害者带到通风、安静的场所, 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皮肤接触:**

不要用溶剂或者稀释剂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眼睛持续疼痛, 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

偶尔吞入时, 紧急寻求医生帮助, 保持静养, 不要诱导呕吐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上海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Tel: 86-21-37285599 Fax: 86-21-37285396 <http://www.shhdsz.com>

**材料安全资料说明书**

**HDPOL-325**

**Material No.**



**Version  
Revision date**

**2.2  
2020-10-23**

**五、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合适的灭火材料:**

二氯化碳、粉末灭火器、消防沙

**由于安全原因不能用的灭火材料:**

没有特

别的方法:

- 1、用水将密闭容器冷却
- 2、灭火后的水不要流入下水道或水源里

**六、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个人注意事项:**

个人保护装置，具体见条款八

**环境注意事项:**

- 1、不要进入地下水或水源
- 2、如果进入地下水或水源，必须立即通知本地水公司。

**清洁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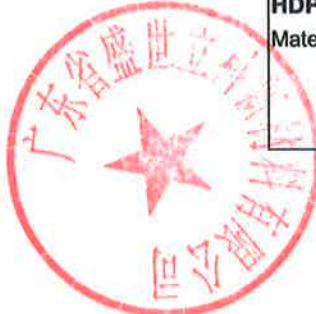
- 1、将溢出物用沙、土、细石头等不能燃烧的物质收集和保存
- 2、根据废弃物处理方法，将要抛弃的料放在合适的容器中（见条款 13）
- 3、清洗时用清洗剂，避免用溶剂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避免与氧化剂、明火火源等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上海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Tel:86-21-37285599      Fax:86-21-37285396      <http://www.shhdsz.com>



**材料安全资料说明书**

**HDPOL-325**

**Material No.**



**Version  
Revision date**

**2.2  
2020-10-23**

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条件：**

- 1)、在远离燃烧物，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地方
  - 2)、储存温度：5℃~30℃
  - 3)、容器打开后必须再密封，并防止泄露
- 2、与不适宜的物质隔离：  
与氧化物分开放置

**八、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 防止明火  
防止静电积聚

**呼吸系统防护**

无规定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九、理化特性**

**基本特征：**

物质状态：室温下液体  
气味：类似酯的气味

**理化特性：**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上海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Tel: 86-21-37285599 Fax: 86-21-37285396 <http://www.shhdsz.com>

**材料安全资料说明书**

**HDPOL-325**

**Material No.**



**Version  
Revision date**

**2.2  
2020-10-23**

羟值, mgKOH / g:	18~24
酸值, mgKOH / g:	<=2.0
水分, ppm:	<= 500
闪点, °C:	>200

**十、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避免条件**

防止明火与撞击

**禁配物**

氧化物、湿气、水等

**分解产物**

燃烧释放毒性的气体

**十一、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本产品属于化学制品。高温蒸气可能导致头晕。

**皮肤接触:**

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燥或开裂

**眼睛接触:**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十二、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严禁倒入下水道、土壤和水体中。

**持久性和降解性**

**完全升温降解能力:**

本品难于生物降解

**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上海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TL:86-21-37285599      Fax:86-21-37285396      <http://www.shhdsz.com>

**材料安全资料说明书**

**HDPOL-325**

**Material No.**



**Version  
Revision date**

**2.2  
2020-10-23**

**十三、 废弃处理**

**产品处置:**

可以根据当地法规要求按有害废弃物处理。不能进入水源，或者抛弃在能够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的地方。

**污染包装处置:**

作为固体废弃物，按照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处理。

**十四、 运输信息**

本品为非危险品，运输时请遵守当地法规，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损坏。运输途中防晒、防雨淋、防高温。

**十五、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有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十六、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与经验。本安全数据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上海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Tel: 86-21-37285599      Fax: 86-21-37285396      <http://www.shhdsz.com>

附件 7 广东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10-445281-04-01-306932

项目名称：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聚氨酯  
树脂胶、260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6】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南侧C幢

项目单位：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EH7HWA8A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 关于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氨酯树脂胶、260 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 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氨酯树脂胶、260 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核定为 0.1018t/a，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总量来源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统筹调剂。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氨酯树脂胶、260 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0月30日

土地责任制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氨酯树脂胶、  
260 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  
园大坝园南侧 C 檐，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  
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聚氨酯树脂胶、260 吨硅胶树脂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广东省盛世立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正清

2025年10月30日

## 现场踏勘记录

